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0985

華嚴融會一乘義章

明宗記

宋 師會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85
釋雲華尊者融會一乘義章明宗記

義同教三，述同教策。斥前二非，立一同教。因茲偽說，矯□□□。□悞末流，舛習訛浸。不閑經論照元真，唯事干戈增鬪諍。背違佛祖，片執師承。雖隻刀高呼，而眾咻絕和。歎時機之薄惡，嗟正法以漸沉。輒釋雲華融會章，庶通賢首分齊記。炷香灼化，投入法性海中。結志禱祈，願丐聖心加被。參玄者取悟本心，達識者無黨檮杭。發明正知見，期報佛祖恩。乾道七禩，坐夏玉岑。因讀教章，聊誌云耳。

今釋融會章，科分為二：初釋總題，二解本文。且初釋題，次題述人。題曰：融會一乘義四十無礙辨才，後釋融會三乘決顯明一乘之妙趣。　解曰：初五字標題，次八字指文釋義，指華嚴第九地說□無礙辨才，後經文明顯也。故賢首曰：此地中作大法師，明說法儀軌，是故開示一乘三乘文義差別也。次十二字略釋融會，融即融和，會即會取，以一乘法體根本智為能融能會，以所流三乘法義為所融所會，此乃大聖善巧方便引攝，融會三乘令證本源，決顯一乘知真妙趣也。故清凉釋彼經曰：會三乘同歸一實，解脫相中無差別故。次顯述人。李唐終南山至相寺釋智儼述。即華嚴第四祖也。山名寺號祖德行門，具如傳記。

△二、解本文取例經科大節，分三：初、序說由致分，二、正明同別分，三、流通指廣分。且初序說由致分，文復有七：初、歎德宗理具同別；

章曰：夫圓通之法，以具德為宗，緣起理實用二門取會。其二門者，所謂同別二教也。

解曰：夫者，發語之端，歎法之始，乃歎華嚴圓通性海，妙德難思，宗本體用，緣起無邊，理實鎔融，一三無礙，機開本末，教

被同別，一法普收，二門取會。二門者，同別二教門也。

△二、列同別各開本末。且初、別教本末復二：初、標本別末。

章曰：別教者，別於三乘。

解曰：別者，迥異之義。諮華嚴經宗本一乘，是諸佛眾生平等本有，廣大智慧，具足教義。理、事、境、智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、依、生、體、用、人、法、逆、順、應、感等十法門義，各各具十，十十無盡，為諸教本。本法圓融，具足末伴。一乘法本，別別無盡，迥異一代諸眷屬。經中小乘、三乘、末教所詮偏、圓、頓、漸、權、實教義等十法門，雖從本流，而末即圓。一相孤門，名方便教，亦名同教，亦名末教。賢首約五教相攝融通中曰：一或總為一，謂本末鎔融，唯一大善巧法。二或開為二：一本教，謂別教一乘，為諸教本故；二末教，謂小乘三乘，從彼所流故。又名究竟及方便，以三乘、小乘望一乘，悉為方便故。特述教章，首立分相門，顯別教一乘為本，揀餘三乘為末。列十差別，就後通揀。曰：其別教一乘所明行、位、因、果等相，與彼三乘教施設分齊，全別不同。廣在經文，略如下辯。次立該攝門，顯法鎔融，該末即本。一切三乘本來悉是彼一乘法，融通有二，所以具如彼章。六祖清凉遵用二門，但改分相為全揀，該攝為全收。亦以人法融通，深廣無礙，總屬圓教也。七祖圭山亦曰：大疏玄談全揀諸宗，即別教性起義；全收諸宗，即同教緣起義。然約機約法，故開二門。既人法融通，二亦交徹。二門不二，統為華嚴圓宗□□真界生起萬法之義也。今謂圭山將全收為同教緣起，至□□□華嚴本教大法界緣起，即成性起，緣性相由，皆不思議，正顯別教中具圓通同義，十無盡同也。故四祖曰：又一乘同法，對智以彰同，若引機以會同，則同同具十，即窮無盡。又云：別同之中，亦有同別，由多即一，是其同也。會復二師，諍如後辨。已上四五六七四大祖師，師資遵承，皆以分

相該攝二門，具顯華嚴本法本教，頓說頓圓，稱性本末，一一迥別。故決擇第十門曰：或有眾生，於一乘別教，解行滿足已，證入果海者，即見上來諸教，並是無盡性海，隨緣所成，更無異事等。故賢首正立教中，約乘法以分三宗，揀異本末，曰：初一即愚法二乘，後一即別教一乘，中間三者，雖頓終始三，權實之異，總為一三乘教，以皆為三人所得故等。是知前四教皆為末教，後一圓別為本教也。然中間終頓二教，雖展轉深勝，共談一性一相，而由形對一，亦名三。故六祖玄文曰：三四二教，雖則泯二異前，而形對顯一，曲巧順機。故演義釋曰：三即終教，四即頓教，此之二教，具明一乘，故名泯二異前，始教存三乘也。而言雖者，雖明一乘，由是對三，故同前二，亦屈由之數，則前四皆屈曲收，後之一教，方是平道，為諸教本也。又曰：四為教本者，謂非海無以潛流，非本無以垂末，將欲逐機，漸施末教，先示本法，頓演此經等。是知究竟一乘，為稱法本教，別前四教，三乘皆為末教也。故科曰：標本別末矣。

△二指經會末。

章曰：故法華經云：三界外別索大牛之車故也。

解曰：良以法華最後開顯，雖則異時異處，而與本教作方便，故隨機屈曲，破三顯一，會異歸同，會彼同時異處三乘不定之機也。能會是法華方便一乘，所會是始權終實三乘，但會漸機，淘練漸熟，從漸入一，故得界外別索大牛之車，歸一佛慧也。歸法華佛慧，即是歸華嚴佛慧也。故清凉曰：法華攝諸經，歸華嚴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又曰：二經化儀則異，化法無殊。今以法華化法同本，化儀攝末，本末交映，興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，則為攝末歸本也。若爾，如何清凉於辯違中，不許唐吉藏判法華為攝末歸本法輪耶？答：不許吉藏者，以彼全約化儀失，據法但有大小，同前讖師半滿失，昧經別為一類滯小失。故演義釋彼違

曰：今此師立，唯約化儀，據法但有大小，同前半滿，亦攝義不足。又曰：自是立教之人，不得法華之意，別為一類滯小之人。是知吉藏雖判為攝末歸本法輪，而具上三失，攝義不足也。今家所判，語同義別也。今以法華約化法旨□，華嚴為法本。故清凉曰：於一佛乘，說無量乘。故彼經云：諸佛以方便力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。又云：吾從成佛已來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無量方便，引導眾生。即從本流末也。約化儀則最後開顯，破小顯大，會三歸一。故清凉曰：雖有眾多，即攝末歸本。故彼經云：以無量無數方便，演說諸法，皆為一佛乘故。又云：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。又云：究竟至於一切種智，故皆佛因。是知法華依實開權，說一即多；會權歸實，說多即一。是故以法華方便一乘，為攝末之本也。又四祖述一乘三乘義章曰：又一乘義，分別有二：一者正乘，如華嚴經說。二者方便乘，分別有十：初之七對，依如來藏、勝鬘、楞伽等經；後三對，依法華經。分別一乘同無盡，三乘即不定。乃至結曰：上來所辨，於眷屬經中，欲顯圓通無盡法藏一乘教義，故於方便之處，示一乘名。今進入者，易得解故，作如是說等。又曰：上件法門，攝下諸教，頓屬其上，分本教義，漸從其末義。乃至曰：及三乘終教，寂照照寂，一相真如，并初教門。染淨即空，愚法小乘，苦諦之教等。明知法華雙會權實，並小三乘也。若爾，如何清凉玄文却云：法華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。指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。今言終實皆為所會者，何違祖耶？答：彼斥梁朝光宅法師，依法華立四乘教，故辨其所違，故作此語。緣此師以臨門三車為權，四衢等賜即實，唯說法華為實，不知抑諸般若等了義經也。是於昔大，不分權實，故成抑諸實教過耳。今為會通教旨，則不如是。是故演義大節有三：初明會不會之意。以臨門三車，施設方便，引昔權三，皆無實體，正當會義。故疏曰：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。不會昔實者，昔實已在般若等經，開顯實理。故疏曰：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。第二、明會二、會三之意。演義釋曰：二俱有

理。破小顯大，即是會二；會權歸實，即是會三也。第三、明取昔、廢昔之意。疏曰：若開權顯實，則三是一，更無別一。鈔：釋有其二義：先明會三為一，次明會三歸一。且先會三為一者，會取昔權無體之三，為其開顯理、行、果、法，並從一實，皆是佛因，故名取昔也。廢昔者，廢昔三教並廢，隨從各異。今從開廢之後，知三即一，心生歡喜，自知作佛，則是實相。顯是故下，鈔：先引藥草喻品，證小行即是佛因；次引信解品，證大行是其所有。乃至曰：今疏欲會三因同為一因，故引二文，皆明會行，故曰會三為一也。次明會三歸一者，疏曰：若廢權立實，義說為四，如攬三點以成一伊等。演義曰：若廢下，明會昔三歸今之一。於中二：先會昔成今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云義說為四者，以但廢昔三教，言三是權一實，便顯三外無別一實之法，云義說為四。但三為別，一為總耳。如攬三點下，喻。斯借涅槃第二三點成伊等。乃至曰：今借其喻，不取其法，謂以三點喻於三乘，以成一伊喻為一乘。別說三乘，三皆是權；合三為一，故得稱實。非三點外更有一點，乃至曰總合為一，故成四也。次疏曰：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、根販之種，今並說成，則今、昔有異。故演義釋曰：若依昔下，第二、彰今異昔。前但合三為一，一無別法，已成四乘。今辨一乘別有法門，則四義昭著，是為昔所未說而今說之，聞所未聞未曾有法也。謂昔雖有大乘，亦說如來藏性、涅槃、法身真常之理，未曾顯說一切眾生皆悉具有如來知見，唯為一事出現於世，不為於餘。故叡公云：至如般若諸經，深無不極，故道者以之而歸；大無不包，故乘者以之而運。然其大略，皆以適化為本，應勸之門，不得不以善權與用。權之與化，悟物雖弘，於實體不定，皆屬法華，固其宜矣。已上三義，會通法華教旨，大意唯顯會三歸一。然以會機初、後有二：初、立會昔成今義，是初方便門；會權歸實，名會三為一義；說四乘以顯，三一和合同。此是清涼義也。正如教章。二、明攝益中曰：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，後乃方便得一乘者，此即一

乘、三乘和合說，故屬同教攝。乃至曰攝機成二益等。及至次擇中第七門曰：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不定，故堪進入同教一乘者，即見自所得三乘之法，皆依一乘無盡教起，是彼方便阿含施設。是故諸有所修，皆迴向一乘，如會三歸一等。此是賢首義。又如至相橫依方便中第二義曰：與彼究竟圓一乘，為方便說一乘，非即圓通自在也。此是四祖義。次立彰今異昔義是，後示真實相露地授大車，唯顯一乘不為於餘。此是清涼義。又如決擇第八門曰：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不定故，堪可進入別教一乘者，即知彼三乘等法本來不異別教一乘。何以故？為彼目故，更無異事故。如法華經同教說者是。此是賢首義。又如至相橫依方便中第一義曰：一由依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所流故，又為一乘所目故。此是四祖義。故演義曰：彼權實是方便門，說於真實是真實。不謂方便為真實，則方便門開；知實理之普周，則真實相顯。故法華云：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今能開顯故不滯枝派，約佛弛張故須分權實也。已上四五六三大祖師，明法華經旨會機攝末法義差別，是故四祖述章立意，先標華嚴別教一乘為本，次指法華界外索車為末，本末相符善巧攝生決顯一乘也。故標題曰：融會決顯一乘妙趣也。有三知識迷佛化源昧祖本末，豫師以華嚴圓別一乘唯別權三失，復師雙別權實三乘失，會師曰：卓絕獨立失，失在自相名別也。三師昧祖元開本末二教之意，各說別三之差，固茲矯亂互興鬪諍澆漓，道學並列卷後具評。

△次同教本末

章曰：同教者，經云：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

解曰：華嚴四祖雲華尊者，以東流一代聖教，從微至著，曲盡幽玄，統為五教，於圓教中具本具末，開別開同。五祖賢首嗣法遵承，特述教章，首明同別。別如前解，同如今釋。言同教者，以同字一言立教總名，通目一代諸眷屬經，皆名同教也。於中雖有

偏、圓、頓、實、始、權、愚、小等教之殊，而各教下所詮教義，理、事、境、智、行、位十法義門，皆從華嚴圓別根本法輪所流所目故，派本垂末故，即末同本故，故名圓教也者之一字，牒教名也。經云者，指法華經是一代化儀，最後開顯，以方便一乘為能會之本，以一代權漸三乘為所會之末，會末歸本，本末相符，攝生善巧，即本同末，攝末名同。故清凉曰：法華方便一乘為開漸之本，為攝末之本。露地等授大車，故曰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須知此同唯會一代漸三之機，名方便同也。正當本章下文釋同。次義曰：又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隨別取一義，餘無別相，故言同耳。是知祖立五教，并開同別，皆用單字立教總名，總含教下差別法義，各歸一字所目也。故賢首曰：同教者，於中二：初分諸乘，後融本末。初中有六重七義者，從一資多，遞互映帶，窮本究末，義備諸乘，故有同教一乘、同教三乘、同教小乘。諸乘雖多，乘宗止三，或加佛乘，則曰四乘。更有開合，則一至無量乘也。若約以教攝乘，教則差別，盡彰緣起之奧，以成同教之旨，皆是如來善巧方便，隨機高下，施設諸教。教義多種，並以同字一言為總，通目諸乘。諸教各詮法義，差別不等，是故吾祖各據乘教，趣證差別，隨別取義，緝成多字。義、句、名同者，凡二十餘同，皆是隨別取義，義、句、名同也。若取義、句差別之同，立同總名者，矯亂多矣。若約全收諸教名同者，是顯本法德用無窮，攝前諸教，人、法無礙，一一同圓，亦名即圓通同，亦名不思議同，亦名圓中同，同同無盡，皆不思議也。復師立此為總同者，錯如卷末評。若約理體遍通名同者，則名會融無二同。此同名義，唯就理體融本末機，皆同一體，不說德用圓融，唯顯理體緝成義、句、名同也。故曰：緣起理實，同一法界，本末鎔融，一體無二也。豫師立此為總同者，錯如卷後評也。若約逐機得法，分齊阿含施設，則名方便同。此同名義，從圓所流故，與圓為方便攝生故，人、法未圓，亦名不融同。此同有多種義、句之同，各各差別。若約同頓同實名同者，以終、

頓二義，於一佛乘詮法末圓，一相孤門，教下所詮，存絕各異，頓漸自殊。故祖曰：絕想一乘，如楞伽，此頓教；佛性平等一乘，此終教也。雖皆詮一乘，而未圓融，名不融同。故祖列曰：同頓同實，顯非合二教也。會師妄執。祖曰：總取雙絕雙存為合二教，作圓中同者，此師不曉總取之意，獨合終頓為圓同失。又昧融不融分同，祖約不融開出，義當方便同收，不應約全收圓中同義說。如此等失，具卷後評。若約泯二同者，亦以終頓二教名同，此約乘體是一，同泯二乘，故合二乘為同教一乘也。故清凉曰：終頓二教，泯二是同，故合為一教。下列四中云三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二教，是知泯二名同，的顯乘體名同也。復師釋曰：得名因由，又非合二名同。會師釋曰：出合所以。二師之失，具評卷後。若約三一和合名同者，此約法華破昔權三各別法行，會歸一實和合法行，此約法行和合義句名同也。賢首曰：先以三乘令得出，後乃方便得一乘者，此即一乘三乘和合說，故屬同教攝。清凉曰：會昔成今，義說四乘，故借喻顯。曰：謂以三點喻於三乘，以成一伊喻為一乘，別說三乘，三皆是權，合三為一，故得稱實。以此證知，是約法行和合名同也。復會二師皆約教義和合釋者，錯如卷後具評。若云迴三人一名同者，賢首曰：亦名迴三人一教，此如法華經說。從古諸師，皆以亦之一字，只是重名，便是三一和合，更無別說。今謂不然，且前三一和合，正是會三為一，義說四乘，以顯法行和合也。今名迴三人一者，顯機增勝，示真實相，露地授車，故云人一。正當演義曰：彰今異昔，義中揀云，前但合三為一，一無別法，已成四乘。今辨一乘，別有法門，乃至曰唯為一大事出現於世，不為餘乘等也。既曰迴三入一，則知捨三唯顯一也。於理昭著，正是法華示真實相，唯證一乘，無三可合也。是知兩種名義自殊，不可為一。豫師等並從古說，錯如卷後評。其會三歸一同，如上具明，唯會一代權實三乘，不會其頓。故四祖曰：離言根境，非安立門，故頓不屬會。又曰：頓屬上分，本教義漸，從其末義等。清凉亦曰：

然法華為於一類，開顯本末，若將定判一代聖教，收義不盡也。是知會三歸一，唯會漸三一義名同也。會師取此為總同，曰雖立言小異，多義如彼者，錯如卷後評。已上略敘數同，並約法義差別，緝成義句，多字名同，義非一準。是故四祖，特立同字一言，為同教總名，通目諸同也。祖曰：一言通目者，如以信一言通目諸位也。是知以一字為一言也。文選注詩題曰：古人始作四言詩、五言詩，其七言詩者，後人加作也。及至論語曰：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何晏注曰：古者謂一句為一言，詩雖三百篇之多，可舉一句，當盡其理也。今謂思無邪，雖三字為句，而歸正字一言也。故演義曰：一言蔽諸者，即論語子曰：詩三百，一言以蔽諸，曰思無邪。謂歸於正也。念一佛號，亦名一言，直取一言，只一佛字，故自四祖禪要，唯稱佛言耳。又如世金字一言，通目五金；穀字一言，通目五穀；菓字一言，通目百菓；草字一言，通目百草。其於品物、形色、種性，從義立名，雖各各差別，而各各類歸一言所目也。譬今諸教偏、圓、頓、漸、權、始、愚、小，各各教下，詮顯一乘、三乘，乘法稟修，雖各差別，而皆華嚴根本一乘圓教法輪所流所目，融會歸同，故立同字一言為總，通目諸教差別法義，隨別取一，謂一一法義，義名同而無別相也。義近世有三知識，不詳祖述，有昧同字一言為總，各伸知見，各取諸教義句之同，各立總同者，矯亂多矣。具如卷後別伸評辨。已上釋同教本末竟，兼前別教本末兩科，收歸第二。列同別各開本末竟。

△今當第三、釋同字。一言為總，文復分四。且初通目多義，全收名同。

章曰：又言同者，眾多別義，一言通目，故言同。

解曰：通目諸教眷屬經中，教義理事因果行位等十法門義，乃至末代流通舍利見聞等眾多差別法義，並依海印定中同時演說，十

十無盡，主伴具足，卷舒自在，皆不思議，以為教本故。故賢首曰：同時顯現，同時前後，理不相違，當準思之。故今科曰：通目多義全收。名同者，全收諸教為不思議，圓通同也。

△二會差別義方便名同。

章曰：又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隨別取一義，餘無別相，故言同耳。

解曰：會彼同時異處、異時異處，逐機深淺，說諸經教，各各所詮多種法門，隨別取之，一一法義並同本教，所流所目與本圓別，作方便引攝故，以同通目故，無餘別相故。故四祖曰：華嚴是主，餘經是眷屬。以此準之，諸部教相、法、義差別不等，隨別取一，不離本故，故以同目故。賢首亦曰：是同教故，末不離本故。依本而說，故言同耳。故祖依經立一同字為教總名，具含總、別。總約本法融通，通目多義，一一同圓，故有全收諸教，名圓中同也。別約逐機分齊，差別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隨別取之，故有全揀諸教，名方便同也。若人、法俱融別，總、別無二也。故華嚴曰：善財見大願精進力夜神，發十種同己心夜神，與說八十四同行清凉。疏曰：通論同有四義：一、人、法無二，與一切法界同；二、因、果無二，與一切諸佛同；三、自、他無二，與一切菩薩同；四、染、淨無二，與一切眾生同故。鈔：釋曰：謂由證見法界體同，故上同諸佛，下同眾生等。故祖依經立同為總目也。

△三、通目諸乘宗類名同。

章曰：所言同者，三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三乘故。

解曰：前明諸教所詮差別法義同竟，今顯乘同。然諸經論乘數至多，開合不等。有約趣果，止分為二，謂大、小二乘也。有約從理成行，則分為三，謂大乘、中乘、小乘也。有依法華，三乘、一乘約界分，體相、方便、究竟不同故。又約數說，謂二及三各通三二義意故說也。今此乃約成機欲性，顯法本未乘宗類攝也。故四祖曰：依攝論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，謂於教門中成機欲性，顯法本末差別不同也。是故以三小之末同一之本者，以道品名同，引失三小生信樂故。故四祖問曰：一乘道品既名數別，體亦須別，因何有義與三乘同？答：據義分量，深淺寬挾並皆不同。今舉義門有差別，名字有同，欲引三乘信樂故也。小乘道品名數略有三十七種，三乘道品名數亦同，但義有異，廣在經論。此顯道品名同，引末同本說也。若約法相交參，一乘垂於三乘，三乘參於一乘，兩宗交接，連綴引攝，令易信入者，委在下文云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中具釋。又如五祖教章同教門中，初分諸乘有六重，第一重內七義委明，賢首於後結曰：依上諸義，即三乘等並名一乘，皆隨本宗定故，主伴不具故，是同非別也。

△四、敘古之通。通即名同。

章曰：前德已述通別二教，而未見釋相。今以理求通之，與同義無別趣也。

解曰：雲華尊者，述古之通，通義即同，故以同字一言，立同總名，顯非自意遵古所立也。已上四科，收歸第三。釋同字一言為總竟。

△今當第四、彰問答。答異歸同，文復分四。且初、彰異違同問。

章曰：問：所以佛教多用一言通目諸義，既通目諸義，於辨才中云何得明法義及辭樂說等耶？

解曰：本問來意，既曰一言通目諸義，諸義應同，如何於辨才中，却有法義辭說四種異耶？耶之一字，助顯問意也。

△二、遣言通性答

章曰：答：佛教若不通目有情眾生，隨言取義以定根性，無由以近會其遠旨。

解曰：佛說言教，隨機勝劣。雖則法、義、辭、說四種有異，大意通明，顯歸一性。性若不通，法、義壅隔。是故有情迷性，眾生隨取，近言生死無常、苦、空法義，執取而修；報趣人、天權、漸根性，隨言修證。證小果者，無由遠悟一性真常，本無生滅；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捨；證性圓通，一乘佛果也。是故華嚴四無礙智通該一切，同一理性。經列十門：初、依自相，謂知事、法體各殊故；二、依同相，謂知理、法若性若相，同歸一理。故廣列經文。疏隨解釋，繁不具引。若約乘攝四無礙者，演義曰：大、小乘相中，法知一乘，義知諸乘。詞云說一切乘無差別，即同一乘；樂說云說一一乘無邊法，即同說諸乘意也。是知法、義攝乘，四皆無礙，通歸一性，了無四異也。

△三、結通明大道。

章曰：所以佛教存通目者，依其論道及施設道，以生智滅惑，顯理成果之便巧也。

解曰：法本通玄，義無壅塞，不為惑業所拘，豈昧性真玄通？故存通號，統目為德。云惟一實之題者，貴使群生去執我人山，發明元性海，依性覈論，顯揚其道。及乎施設教道，位地高下即非

隔礙，以用發生根本大智，通滅無始迷執妄惑，惑忘理顯，成就佛果，此是大聖善巧方便也。故下經云：佛說一切法，本破一切執。若無一切執，則無一切法也。

△四、引經證一言，文復分二：初、顯信一言，通目諸位。

章曰：故華嚴中信解行等諸位，以信一言成其信位，位中所含即通成解行理事等一切法門，亦簡前後諸位法相不同。

解曰：信為元首，道之長也。通括始終，該攝三賢十聖，一切法門以信為宗。故清涼釋曰：今在信門，收無不盡，下諸位中皆具一切也。故下經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等。言亦簡前後諸位法相不同者，簡顯此經圓別一乘行位法相，不妨前後相入，行布圓融，自在無礙，不同三乘信解行位阿含門中階降次第前後相由也。故清涼揀曰：非是前後鉤鎖相因，唯是本位信中有此則有彼，同時具有而說有前後，不同三乘前後相因也。

△二會同普眼結顯玄玄。

章曰：及會普眼境界一乘無礙陀羅尼門，據斯聖巧，一言之下，玄復玄耳。

解曰：法普即眼普，義通乃見通，能於一言解一切法，能於一境見無盡境界故。清涼曰：名普眼者，詮普法故，普詮諸法故。乃至曰：諸緣發見緣，名為根因沒果中緣，皆號眼等。一乘無礙陀羅尼門者，陀羅尼翻為總持，總持一乘法體，具塵沙德用，從本已來，持之不失也。門者，出生義也。至相曰：十陀羅尼是一乘文義，如離世間品印相施設工巧字相等，並準此知。據斯聖巧，一言文下，玄復玄耳者，結顯一言，通玄無盡。如清涼曰：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，即善財所遇第三知識海雲比丘，於如來所，聞此普眼法門，於能詮一字中，便證所詮無盡法。清涼曰：

即海雲所持，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，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不得少分，何況能盡，但是深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也。圭峯釋曰：少分者，即一字也。是知圓別詮旨玄妙，顯一言具無盡詮，明一法具無盡旨也。故圭峯曰：以能詮一字，全即所詮法界，故即無盡，不同諸宗能詮，定非所詮也。已上二科，收歸第四，引經證一言，兼前三科，總歸第四。躡蹤問答辨異歸同竟。

△今當第五、明一經八會法門。文復有六：初、地前五會，從三比行；

章曰：又華嚴經文，前之五會及十明已後，盡不思議品，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。

解曰：今顯晉經八會卷攝圓通，料揀八會不出初會，故至相曰：初會十門料揀一部經意，初會如是我聞首料揀下文所目之義，約有十門，謂人及法、理、事、文、義、解、行因果，相成主伴以明旨趣也。故清涼亦曰：以文從義科者，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，即為五分。初會中一周因果，謂先顯舍那果德，後遮那一品明彼本因，名所信因果。二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，隨好品名差別因果，謂二十六品辨因，後三品明果，亦名生解因果。三普賢行品辨因，出現品明果，名平等因果，非差別顯故，亦名出現因果。四第八會初明五位因，後明八相果，名出世因果，亦名成行因果。五第九會中初明佛果大用，後顯菩薩起用修因，名證入因果，因果二門俱證入故。是知晉經八會卷攝相盡，不離初會，總顯人、法、理、事，乃至因果十門法義相成主伴，以明旨趣也。初會為總信、解、行、向，四會為前五會也。經文善巧，以一乘別教一周因果圓通法本垂於三乘，從彼教相約顯地前比行而說也。清涼疏約前後攝疊十科中第七科曰：就前復二：初明地前比行，後第六一會明十地證行也。言及十明已後盡不思議品者，十

明即第二會中問明品也，是顯十信之明貫下諸位，直至晉經第六會已後盡不思議品至隨好品，並明差別因果也。故清涼疏約前後鉤鎖科中曰：四、從問明至隨好品差別因果，前因後果皆依一乘別教甚深法界無盡因果善巧所流，從三比行說也。

△二登地一會從三證行。

章曰：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，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。

解曰：功不虛設，終必有歸。前明解導行願，賢位因終；今顯智冥真如，聖位果立也。言十地者，十是一周圓數，十十無盡也；地是生成住持，持諸功德也。故本業云：地名為持，持百萬阿僧祇功德，亦名生成一切因果，故名地也。若爾，云何說得諸位階降次第？答：以此經中安立諸位，有二善巧：一、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；二、約體就法，前後相入，圓融自在，異彼三乘，是別教也。但以不移門而恒相即，不壞即而恒前後，是故二義融通，不相違也。今即用此融通甚深，言所不至。從彼三乘之位，地前行布，地上圓融說者，要以一乘地前、地上俱具行布、圓融，以顯一乘深廣，寄彼三乘，令易入故。故清涼曰：三乘之位，地前行布，地上圓融。今一乘位，地前、地上俱有行布、圓融，若俱雙辨，則前後不異；若地前行布，地上圓融，則全同三乘，前淺，後深。又似行布、圓融各別教、行，不知法性教、行非即非離，故於地前但顯圓融已過三乘，地上多明行、布以顯超勝。勝相云何？謂賢位始、終已圓融自在，登地已去，則甚深！甚深！言所不至。若不寄位，何以顯深？不包三乘，何以顯廣？是知以圓一乘從三乘說者，方顯一乘別、圓法體圓融自在也。故賢首曰：若自別教，即不依位成。今寄三乘終教位說，以彼教中信滿不退，方得入位。今即寄彼得入位處，一時但得此一切前、後諸位行、相等，是明法體深玄難解，故寄三顯，令易入故。若約乘寄地，如清涼曰：九、約寄

乘，謂初、二、三地寄世間人、天乘，四、五、六、七寄出世三乘，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，故以諸乘為此地法。委釋具三十五。鈔：廣如彼疏及賢首教章，行、位差別具明。

△三、結顯地法成就功德。

章曰：所以知者，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。

解曰：梵語悉曇，此云成就。言字音會成者，即字母為眾藝之勝書，說文本故，此偏明之。故經列四十二字：一曰阿字，是無生義，達諸法空，斷一切障；二曰多字，是清淨無染，離塵垢義；乃至第四十二曰陀字，即究竟處，所謂此究竟含藏一切法輪也。故經結云：善男子！我唱如是字母時，此四十二般若波羅蜜門為首，入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門也。清涼疏結云：四十二門者，謂表四十二位故。故智論中諸位圓融，明初阿字具後諸字，故曰字音會成無盡故也。然新譯本第四十二曰：茶字，去聲引之。故智者觀經疏曰：究竟佛者，道窮妙覺，位極於茶。又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，初住阿字中，四十一字對至等覺，最後茶字當於妙覺。雖一一位皆能徧具諸位功德，然是分具。今此極位，乃究竟具諸位功德也。若更委辨，諸經譯別，字多乖舛。如涅槃以阿字為噁，此中以囉字為多。此等不以義定，故多訛謬。委如演義五十九釋。

△四、別教一乘因果交徹。

章曰：普賢性起，用彼一乘別教以顯一乘文義，由彼文中是廣大說故。

解曰：普賢、性起二品，明普賢行因成現果分，以晉經缺第七會初十定品也。自十通品至如來性起品，凡有十品，兼前十地品，共十一品，並第六會收。其中十通品至菩薩住處品，計有五品，

辨等覺法門，等覺義周終，明妙覺故。次佛不思議等三品，明妙覺之果，略有二義：一、不可說；二、可寄言。寄言中復有二義：一、差別說；二、平等說。差別說者，即以三品酬前諸因，因果別故。初總明佛德，迥超言念，名不思議品。次辨身相普周，名如來十身相海。大相既爾，隨好更多，名隨好品。已上皆屬差別因果也。今顯普賢、性起二品，明平等因果，謂因無異果之因，果無異因之果，因果交徹，平等不二，不二而二，因果歷然。因即普賢行門，果即性起圓融也。唐經名如來出現品，今依晉經名如來性起品，是第六會了，是顯別教一乘平等因果，以彼二品經文廣大說故也。

△五、七、八二會一乘證入。

章曰離世間下，二會之文。一乘行法以始標終說，故教義俱一乘也。

解曰：由上差別平等因果生解既終，今攝解成行六位頓修，辨二千行門一時齊起而處世無染，故受之以離世間品。次入法界品，近望上文大行既具則證法界，遠取諸會信解行願本在於證，依人證入故次辨之。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即果法界，令諸大眾頓證法界，善財歷位漸證法界，漸頓該羅本末融會皆證法界，故受之以入法界品。此上二品，晉經為七八二會，唐經為八九二會，始標則前之六會是寄三顯一也，終說則七八二會正顯一乘行法圓滿無盡教海，唯證相應無盡法門，自此略畢。又復教則因大、義則果大，教證二大詮旨圓融俱一乘也。

△六、問答辨明六決定體。文復分三：初、約數不圓問。

章曰：又十地以前四會中六決定文，何故不依十數而說？

解曰：文中問意，以華嚴所說法義，一一須十以顯無盡，何故地體唯六決定？又於地前四會經中，或五或三六數不定耶？

△二、寄顯深義答。

章曰：答：為六決定是本分，義深體略難解，故寄三乘之教，却顯一乘玄趣，令其聞者一往易解也。

解曰：此六決定是十地體，通十地故，亦通十住已來。故經云：十住中有五決定，十行亦同，除大善。十迴向有三決定，謂觀相及大善，不怯弱故。至相六決定章結曰：此之廢興，顯位高下增微故。通義可知。此義通彼修生及本有，非彼三乘及小乘所知。普賢性起在此位中。何以故？同是證故。至相又曰：如地經說，六決定義是其地體，返不由十數目之。十地不同是其地相，翻用十數目之。以此驗求，知佛慈悲欲令易解，將不滿教目體以滿數教目相，是佛別意也。

△三、明經宗善巧。

章曰：經文善巧，交絡二義，顯宗分齊，極善妙也。

解曰：通顯一經八會法門，寄三顯一，前後交絡，善巧攝機，以明圓別，一乘玄妙，宗極分齊也。交絡二義者，一乘、三乘，乘義交絡也；地體、地相，二義交絡也。又清涼曰：三宗趣者，先總後別。總有二義：一、以地智斷證，寄位修行為宗，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；二、前二皆宗，為成佛果為趣。此明宗趣二義交絡也。後別者，別於上總，略有十義，乃至第十。曰十者，撮要，謂六決定宗辨此故。又曰：論其體性，多不出前，為成十故，小有加減：一、即離言體，二、所證體，乃至第十唯因體，取其別相，異果海故。收此十體，不出三體：一、總含體，二、剋實體，謂智、興、證，三、離言體，配屬可知。上二即因，下

一為果，因果非即離，言慮雙絕，以為地體也。已上三科，收歸第六。問答辨明六決定體，兼前五科，總收歸第五。明一經八會法門竟。

△次當第六、明三一緣起不同。文復分三：初、三乘分淨緣起。

章曰：三乘緣起，緣聚即有，緣散則離。

解曰：緣起有二：一染，二淨。染者，謂六道眾生迷真執妄，內起妄心外執妄境，心境二緣交妄起染。故起信論云：無明熏真如，成諸染法等。淨者，謂小始權漸之機，知染成過從真起淨，即是三乘：一聲聞乘，修五停心觀七方便等；二緣覺乘，覺乘無性成辟支佛等。以此二乘唯除我執未除法執等，故云分淨。三菩薩乘，聞五性三乘之教，信唯識理不執我法，雖發三心四願，乃是厭權有為，忻求菩提猶墮取捨；雖修六度萬行，雖斷二障雖證二空，乃是二空所顯真如，而非二空即真如故，義當權始分淨也。若終頓二教，雖則知真實性無別八識，猶拘翻泯，亦先離過後方成德。是故淨緣起時權聚為有，淨緣散時幻滅為離，有聚散離皆非稱性，緣起之際本來究竟離於造修者，故曰分淨也。此上展轉淺染分淨，顯前四教皆當分淨，皆屬三乘以為所對，委如行願義記具明也。縱然終頓圓三合為一實，而終頓實權未足，故不辨圓融具德也。故賢首曰：雖頓終始三權實之異，總為一三乘教，以皆為三人所得故等。乃至於十玄緣起門後揀曰：是故大聖善巧於彼三乘位中，隨其機欲方便少說，由不窮法界源故，權現二身三身等佛，未顯諸佛十身自境界故，故云淨分緣起也。

△二、一乘圓淨緣起。

章曰：一乘緣起，緣聚不有，緣散未離。

解曰：一乘法體，全性緣起，性周法界，緣起無邊。聚成妙有，有德非常，故曰不有。散成真空，空非斷滅，故曰未離。譬如明鏡，照聚有不留，照散本非離。至相曰：明一乘法界緣起之際，本末究竟，離於修造。何以故？離相故。起在大解大行，離分別菩提心中，名為起也。由是緣起性，故說為起。起即不起，不起者，是性起也。賢首曰：由是緣起，是法界家實德故。普賢境界，具德自在，無障礙故。華嚴云：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法，眾多法中解了一法。是故當知，一中十，十中一，相容無礙，仍不相是。餘門亦然。是故圓淨緣起諸門法義，法法緣起，一一無盡，包空有而絕相，入言像而無跡。廣如六、七二祖行願鈔具明，茲不繁錄也。

△三、結明綺互彰圓。

章曰：此約所對不同，故成綺互明耳。

解曰：前顯分淨為對，不同圓淨緣起。法門重疊，若雲起於長空；萬行芬披，比華開於錦上。故賢首揀曰：與彼三乘全別不同，宜可廣依華嚴經，普眼境界準思之。已上三科，收歸第六。三一，緣起不同竟。

△次當第七、明同體因果依持。文復分二：初、依體平等。

章曰：又如同體依持，以明因果。理性體融，在因為因，在果為果，其性平等，據緣以說。

解曰：法界一理體，平等如虛空。為聖為凡，作依止體；為聖為凡，作任持用。用及緣修，趣證無為。雖則機差，因果殊異，而一理性，平等融和。故就緣起門中，同體異體，二門無盡也。故賢首曰：初門同體，即攝同異二門中無盡。無盡列十無盡，窮其

圓極，法界無不攝耳。故曰：在因為因，在果為果，其性平等，據緣以說也。

△二、據緣差別。

章曰：在一乘則圓明具德，處三乘則一相孤門，在小乘廢深論淺，居凡有則唯事空文，此即理之妙趣也。

解曰：至相十玄章曰：在一乘即圓明具德，謂此一乘因該果海、果徹因源，圓淨緣起具德無窮。賢首曰：經云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具足慧身不由他悟。如是云云無量，廣如經文。乃至問曰：此等歎因中德耳，豈可即滿德果耶？答：此一義，因果同體成一緣起，得此即得彼，由彼此相即故。若不得果者，因即不成因。何以故？不得果等非因也。乃至又曰：由此因體依果成故，但因滿者即沒於果海中也。為是證境界故，不可說也。次曰處三乘則一相孤門者，賢首釋曰：三乘但隨機而已，未顯諸佛十身自境界故，非現佛身。又隨機少說一相一寂一味理等，非窮盡說也。何以故？三乘以此無窮為過失故等。次曰在小乘廢深論淺者，由此小乘於甚深緣起一心法中，依淺智事識觀緣起行，於深智業識但得其名未達其義。如小乘論說：但有六識義分心意識。又如增一經說：於阿賴耶識但得其名。是故至相緣起章曰：若據勝劣緣起是勝觀，亦即是一乘。小乘之中雖有名字而不達其義。何以故？不斷法我故。次曰：居凡有則唯事空文者，謂六凡類迷情昧智，緣起事行十善五戒，縱得功成報超欲色，尚拘事禪不通理觀，故曰唯事空文也。故至相緣起章曰：緣起者，大聖攝生欲令契理捨事，凡夫見事即迷於理，聖人得理即於事也。已上四句據緣說異，從聖至凡深淺雖殊其實顯理，事理融即成大緣起。故就結曰：此即理之妙趣也。故至相又曰：今舉實理以會迷情，令諸有情知事即無、即事會理，故興此教也。已上二科収歸第七，明同體因果依持，兼前共七科，總歸初序說由致分。

△今當第二、正說同別，分文有十：初、同別法智利機無盡。文復分二：初、一乘別法因果無盡。

章曰：又一乘之法，對機以明別，非謂自相而可別。隨機論別相，別別具十。所以說十者，欲顯無量故。

解曰：一乘別法，明教義、因果、理事、德用等十法義門，一一迥別，為法界大緣起際，攝法無餘也。若約果證究竟，不論對機，以果海離言故，不可說其相狀之別，故曰非謂自相而可別也。今明普賢境界，以普因、普法、普利、普機，機法俱普，別別具十，十十無盡，以顯無量也。故賢首曰：法界緣起，乃至在無窮。今以要門略攝為二：一者、明究竟果證義，即十佛自境界也；二者、隨緣約因辨教義，即普賢境界也。初義者，圓融自在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不可說其相狀耳，乃至曰不論因陀羅及微細等。故地論云：因分可說，果分不可說者，即其事也。是故今文約因對機，以顯一乘別法聖凡等有，具足一體，本無限量，故曰欲顯無量，故以主伴圓融，一一無量也。會師解曰：卓絕獨立名別者，失在自相。公違祖釋，具評卷後。

△二、一乘同法智會無盡。

章曰：又一乘同法，對智以彰同，若引機以會同，則同同具十，即窮無盡也。

解曰：一乘圓融同法，緣起德用有其二門：初、異體門；二、同體門。且初異體門有二：初、約空有相即。自他二義，望體說同。初由一乘自有體時，他無量乘必是無故，故自即他。何以故？由自無用他作故。故祖曰：以二有二空各不俱故，無彼不相即有無，無有無二故。是故一乘同法，同無量乘常相即故。故祖曰：若不爾者，緣起不成，有自性過等也。次、二力無力。自他

二義，望用說同。由一乘自有全力故，所以能攝他無量乘；他諸多乘全無力故，所以能入自也。其他有力、自無力義，反上可知。故賢首曰：以用攝體，更無別體故，唯是相入；以體攝用，無別用故，唯是相即。乃至問曰：上一多義門，為一時俱同耶？為前後不同耶？答：即同即前後。何以故？由此法性緣起具足，逆順同體，不違德用，自在無障礙也。是故第二同體門，一中多，多中一，一即多，多即一，與前異體二門窮極圓同，無不攝盡。故賢首曰：同體即攝同異二門中無盡，無盡窮其圓極法界，無不攝盡耳。祖又問曰：此與前異體何別？答：前異體者，初一望後九異門相入，今此同體一中自具十，非望前後異門說也。即義亦準思之。是知以無障礙智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，乃至三智、四智，皆無障礙，以成重重無盡也。謂智無礙故，一智則一切智；境無礙故，一境即一切境。境智各有一多無礙，相對論之。故賢首曰：若廢智即，不論緣起。由約智故，說舊來如此。何以故？不成即，已成即，離始終故。智興法，舊來成故。問：為由智耶？法如是耶？答：為由智也？為法如此也？何以故？同時具足故。故曰：對根以彰同也。以無障礙法界境，對無障礙智，彰顯大緣起不思議圓通同也。若約引機，體德圓別，會同無盡者，故曰：同同具十無盡也。是故一乘同法，普攝聖凡，智迴向故，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。故賢首遵承，特述教章曰：二同教者，初分諸乘，後融本末。中曰：此同教說諸乘，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。乃至曰：一乘即三，雖具隱顯，竟恒無盡。明知立同，總名是顯。華嚴一乘，直明法界，理徧通故，全體無二。不同法華橫依方便，破異顯一也。會師立法華會三歸一，同為總收諸同者，錯具卷後評矣。已上二科，收歸第一。明同別法智利機無盡竟。

△第二、明同別證道，覈論相殊。文復分四：初、小乘必真，論道有諍。

章曰：又小乘未窮論道，故有諍論。

解曰：前□華嚴，究竟一乘，同別法本，是諸佛眾生平等具有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然以機差教別，道有大者焉，小者焉。□□□□□□實理，方便成信，未能窮究一真大道，競自分宗，□□□□□□論也。故至相曰：若小乘中，但有□□為小乘宗，不得法空故，不盡法源故，教不滿故，故多諍論。

△二三乘及□□□□□□

章曰：三乘及同教，窮其論道，故有定論。

解曰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以頓詮真實，唯得真如門中能所俱泯，論道決定，泯離言詮。故賢首曰：頓教中三，始終俱離也。其次終教亦詮真實，唯得真如門中能所俱存，論道決定，由窮法理，不假言論。故賢首曰：終教中三，始終俱同，同歸佛乘也。其次始教初入大乘，未盡法理，論道決定，則須言論，是名權三。故賢首曰：始教中三，始終俱別，以有入寂故。已上三教論道，唯除頓教泯故，不說其終始二教論道。故至相曰：若至初教，則須言論為正，初教中不盡法理，以言尅申故。又曰：若初教中，則有論興不論，俱名為論。何以故？二義取要，顯佛法故。若至終教，不論為正，由窮法理，不假言申故。又曰：若至終教，則以不論為論。何以故？息相歸真，成證顯義，餘不順理，故以不論名論也。具明大小乘唯論道方便，則其分齊如對法論之後論道決擇處說，亦如攝論定學後分中說。統上小三，並為同教小乘、同教三乘，故曰及同教。窮其論道，故有定論也。

△三一乘大道圓極絕論。

章曰：別教一乘絕其論道，故無論義經。法門具滿無喻可況，故無譬喻經。法門圓備不可由致而說，故無因緣經。

解曰：華嚴別教大道，一乘具足十二分教，一一玄通，法法顯道。何故今文絕其論道，故無論義等三分耶？答至相曰：若約乘論，有二義：一、通相說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，皆有十二部。二、若分別說者，一乘有一部，謂方廣部；有九部，謂無因緣、譬喻及論義，如金剛身品說。故清涼曰：而涅槃說大，但有九部者，依三部中之小相故。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，於譬喻中依為誘引，於論義中約非了義。今文從分別義說，故初以一乘了義，絕其小始論義，非了義故，故無論義分也。二、以一乘別法圓滿具足，無可喻況，絕其分教中誘引淺機，就彼取類，令生信故，故無譬喻分也。三、以一乘法本本來圓備，不可以因由所致，絕其因事制戒，故無因緣分也。若約通相說者，具如清涼釋十藏品。疏曰：此經之中具足十二：一、因請方說，為重法故，如三家、五請等；二、因事方說，知本來，如觀善財等。又曰：一、為深智說相似法，令解真故，如法華云：諸有智者，以譬喻得解。如出現品一一喻明等。又曰：一、以義深故，二、義不了故。並須循環妍覈，或佛自說，或菩薩相。論如問明品等。故疏後結曰：此經之中具足十二，已如上引。十二分教，義已略周。然此十二分教舊名十二部經，恐濫部帙，改名分教也。

△四、結顯教網，曲巧被機。

章曰：此則佛法善施，教網極巧然矣。

解曰：文意俱易，但依科文。已上四科，收歸第二。明同別論道妍覈相殊竟。

△第三、明同別通觀，滅惑證理。文三：初、同教通觀，據佛性說。

章曰：又佛性論明其通觀，通觀滅諸惑，通證諸理，通成諸行，通尅諸果，此約一乘同教言。

解曰：通觀者，通一乘三乘等教，以一無分別智定為能觀也。故清涼曰：觀無相法，了知平等，離念契玄，即無分別也。通觀諸教之下，乘機觀智，伏惑滅惑之異。通觀諸教所詮，生空所顯理，二空所顯理，無性真如理等也。通觀諸位別行，通行八萬四千事理逆順等行也。通觀諸乘觀成之相，望前尋思，即為觀益，望後尅證，即為得果。諸教諸乘，淺深不同，故曰諸果。此上諸義，並如佛性論明。然此通觀，離言說相，不可說其體相言義不同，但是一行三昧，據其所尅，亦得頓旨。若據方便，通三通一，若以智迴向，知是一乘，方便亦入一乘，約一乘同教言也。故至相通觀章曰：通伏諸惑，通滅惑種，通修諸行，通觀諸理，故名通觀。則是一無分別智定也。此觀據成，離言說相，不可說其體相言義不同，但是一行三昧，據其所尅，亦得則與頓教義。若據方便，則順尋思，及以如實唯識意言等。此順三乘，若為一乘所目，則屬一乘，若迴向一乘，知是一乘，方便亦入一乘，此義則約同教一乘也。

△二、別教通觀。依華嚴說：

章曰：若一乘別教說即通，通具十，窮其法界也。餘並準之。

解曰：別教一乘通觀者，依華嚴經，初觀菩薩依十種法，謂身、口、意三業，佛、法、僧、戒。依此十法乃通三乘，一乘修也。體略有三：初戒，次四無量，三慧也。此三體中各具二義。初戒二義者：一、隨相義，二、離相義。次四無量二義者：一、有緣義，二、緣無緣義。三慧二義者：一、有分別義，二、無分別義。清涼釋曰：上三中二義，各初義通凡小，後義唯大乘。此二不二為實教梵行，若一行具一切佛法，方是華嚴之梵行也。令謂

凡小唯大，是通三乘也。此二不二是通同教，若一行具一切佛法等，正顯十通無盡窮其法界，是則教一乘通觀也。又至相問曰：空觀云何？答：依華嚴經，初觀菩薩依十種法，乃至末後結曰並成觀境，但深淺異也。若窮空方便，一乘究竟。

△三、引論攝通觸事成真。

章曰：又梁攝論云：生死即涅槃，無二無此彼故者，欲明即事備真矣。

解曰：生死是妄染事，涅槃是真淨理。若證通觀者，決無事理二境之礙，決無染淨真妄此彼之拘。是故經云：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故曰：即事備真矣。已上三科收歸第三，明同別通觀滅惑證理竟。

△第四、明同別行位融不融殊。文三：初、同教三乘行位差別。文復有二：初、信解次第。

章曰：又諸三乘經論所明位地及差別次第法相門等，並約信解門中作如是說。故大論云：隨一方化儀也。

解曰：三乘位地，阿含施設，化儀前後。信解為發趣之端，行向乃運修之始，聖地佛果為證性之終。行布淺深，法規次第，儀軌當然。故大智論揀非一乘行位，行布圓融，互徧法界。以彼三乘行位，隨機成局，一方施設也。故賢首曰：以三乘行位，是約信解阿含門中作如是說也。

△二□□月□

章曰：若據行法，則不如是行解，亦入解門。

解曰：有解無行，其解必虛。有行無解，其行必孤。行解相資，行入正解也。故帝心曰：若不洞明前解，無以躡成此行。清涼曰：及顯相資，目足更資也。若不解此行法，絕於前解，無以成其正解。清涼釋曰：絕解成解。圭峯曰：絕解為解。是知前顯儀軌正分，行布解行。今明行法圓融，行解相順也。已上二科，収歸於同教三乘行位差別。

△二、別教一乘行位等齊。

章曰：又別教一乘佛及普賢願行等法，始終皆齊無有前後，仍於諸法義隨舉為首，餘即為伴，宜可思之。

解曰：佛及普賢即因門、果門，攝法無盡。始則約相就門，安立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，分布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；終則約體就法，信等地位即無前後，始終皆齊，相入圓融，隨舉一位即一切位，具足主伴，是別教也。故賢首曰：以此經中安立諸位有二善巧：一、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；二、約體就法，前後相入，圓融自在，異彼三乘，是別教也。但以不移門而恒相即，不壞相即而恒前後，是故二義融通，不相違也。

△三、就方便同開總別知。

章曰：若隨機欲，或有總知，謂大學者。或有別知，謂小乘學者。

解曰：就前同教三乘中，隨機欲性開出，大乘學人為總知，小乘學人為別知。良以大乘學人具廣大心，故總知三賢十聖佛果位地漸次法門，全斷煩惱所知惑障，開顯理性，總知染淨等法，故名大學也。其小乘學人闕廣大心故，故名別知。別知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小乘，十地十二位行位等相不廣顯故，洎至斷惑愚法，小

乘中十使不通迷四諦，故名別知也。故賢首曰：今此就實中愚法，二乘無廣大心，故不究竟斷煩惱障。又亦可前約三乘中聲聞，此中約愚法，故不同也。已上三科收歸第四，明同別行位融不融殊竟。

△第五、明同別依定二智起殊。文二：初、一乘同別依海印定起。

章曰：一乘同別教，義依海印定，起普眼所知。

解曰：海印定體，即根本智也。體徧十方故，普悉包容，無所拒故。明三昧心周于法界，以喻顯體，故稱海印。故下經云：海有希奇殊特法，能為一切平等印，眾生寶物及川流，普悉包容無所拒。是故如來初成正覺，首證此定，教起前後，卷舒自在，同時演說十十法門，該於九世、十世無盡佛法，並於第二七日一時現起。唯證普眼，則偏知也。清涼釋曰：觀境自在，無境不觀，故曰普眼。乃至曰：以虛心之覺，契唯如之境，則不動法界，窮乎寂照之原，豈非普哉？諸佛窮究，此經具顯，此明別教依起也。若逐機末教，有與一乘同時異處，說是同教，末不離本故，依本而成故。故賢首曰：地論云：時處按量，顯示勝故。同時者，顯是同教故；異處者，示非別教故也。更有菩薩相似海印定，如大集經說矣。

△二、三乘教義依後得智說。文二：初、依外薰意識說。

章曰：三乘教義，依佛後得法住智，說聞思修及報生善意識。

解曰：後得智從佛根本智流出，此智流出大悲心。如來欲安立正法住世了俗證真，故說十二分教，顯示大眾生受所說也。故清涼釋曰：一受持，謂求聲慧，初聞即受隨聞受持，如水不嚼隨得而飲。二助力，謂求思慧，嚼所聞法助成智力，如食咀嚼以資身

力。三遠離，謂求修慧，依聞思行能除惑習，如服良藥藥行除病。因承三慧外熏意識染成識種，及至他世報生，善得修道智境也。故清涼曰：謂變易所起異熟心識名為報生，生能知無常等，故名善得修道知也。此則前六意識非實照之智也。

△二、依內證真知說。

章曰：并內證梵行勝智及真實智所知，此約別相說。

解曰：由前三慧外熏意識，後得智用，觀通境法，內熏心王根本智體，故名內證。唯識論疏釋十真如中曰：得於三慧照大乘法，觀此法教根本真如，名勝真如。或證此如，說法勝故也。梵行者，梵云勃嗢摩，此翻淨理。染極故名梵，淨行故清涼。釋曰：但以性淨故則行淨，行淨故則智慧淨等，名為勝智。以梵行離染名淨，淨唯顯空，空極照真，真實方現，故下及字也。故至相以華嚴？梵行品為空觀，觀通一乘及三乘教，乃至曰：若窮空方便，一乘究竟也。以空助顯真如實智，智體所知也。所知者，義出涅槃，住七善法，得具梵行：一、知法，二、知義，三、知時，四、知足，五、知自，六、知眾，七、知尊卑。具此七知，是實智所知也。廣釋文繁，茲不具錄。已上顯內證根本智體，異前外熏後得智用。此就三乘，約內外識智分別相說，故文結云：此約別相說也。已上二科，收歸三乘教義，依後得智說，兼前一乘。同別依海印定起總歸第五。明同別依定二智分殊竟。

△第六、明一三解行比證兩殊。文二：初、一乘別機，三、生比較。

章曰：又一乘法義出出世證，餘時見聞及比解行。

解曰：法是華嚴大威德法門，就法顯義，義分信、解、行、證，令機趣證，義說三生，故曰法義也。直顯一乘機，於具縛身中，

見聞此法，成金剛種，為見聞生。依種發解，依解成行，即離結縛，名解行生。依行證入，離於情繫，名證入生。此明圓機、圓行、圓證，一生尅證，三生必圓，不落堦漸，疾得成證，故屬別教一乘耳。言出出世證者，直詮因陀羅微細境界，超出麤細眾生界故，則不可說其分齊故也。故至相曰：法華經云：此土常安穩，當知三界內，有麤細眾生，麤者見劫壞，細者常安穩。佛所以不同說小乘三界，唯一同成壞。初教三界，其義則空；終教三界，則加無分別；一乘三界，所謂無盡、無分別等。圓別之機，乃約一念頓成說也。曰餘時者，如賢首曰：若依圓教，一切時分悉皆不定。何以故？謂諸劫相收故，相即故，該通一切因陀羅等諸世界故。仍各隨處，或一念，或無量劫等，不違時法也。又如至相，約餘時比較，總有五說：一、依勝身，一生即得；二、依三時益；三、依一時益；四、依一念益；五、無念益。文義繁廣，具釋如四十五知識章後具明也。

△二、三乘同機，三生比較。

章曰：三乘法義，出世得證，世間比而解行。

解曰：三乘是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也，詮顯諦、緣、度三法也。就法顯義，名依信解行等修習趣入，得出五濁惡世，證入清淨佛土，不同圓別一乘所起行用皆偏法界也。故賢首揀曰：是故當知與彼三乘分齊全別。何以故？以三乘行位是約信解阿含門中作如是說也。言世間比而解行者，世間即三種世間中眾生、世間自在行，是菩薩隨眾生差別信等比較解行損益也。故至相通，依五乘定。其解行損益章中曰：又諸乘解行理事等所有損益並為世間，未出世者成損益門，非為出世者。故梁攝論曰：若世間法則可毀，若出世間法則不可毀等。已上二科収歸第六。明一、三行解比證兩殊竟。

△第七、明一三願行依住兩殊。文二：初、一乘本法眾生依住。

章曰：一乘法義，佛及普賢菩薩願行建立，有情眾生依而住持。

解曰：一乘法體是為眾生依而住持，但自迷倒，住持不顯，持非幻滅。是故佛及普賢建立願行法門，廣闢如塵數，悉使眾生深悟喜。故現相品云：毗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恒轉無上輪。

△二、三乘行法佛等依持

章曰：三乘法義眾生業行建立，佛菩薩等依而住持。

解曰：三乘法義，以眾生界為所依，以大悲業行為能依。若無所依，能依業行無由建立。是故理趣六度經云：大乘萬行，大悲為先。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父母憐念徹於骨髓。菩薩大悲亦復如是，於諸有情住於極愛一子之地也。已上二科收歸第七，明一、三願行依住兩殊竟。

△第八、明一乘宗本想念頓成。文二：初、想念幽玄。

章曰：一乘法義，臨其玄想，玄想頓得。若見於佛，頓見頓見（〔具十〕）**。稱名亦爾，菩薩亦然。**

解曰：一乘宗本，乃同別之歸源。萬行法門，以三昧為元首。臨者，監也。監照幽玄，想滅惡覺。想寂則氣虛神朗，氣虛則智恬具照，神朗則無幽不徹。心境皆佛，能所俱泯。體則一行三昧，用則內外無窮。故清涼云：內用有三：慧眼偏觀一切境界，是普眼用；善巧方便，是智光照耀用；離一切障，是清淨用。乃至明其外用，勝解印持，隨心去住。於中亦三：不動而往，不念而持，不往而見等。是知玄想頓得體用，頓見法界無盡佛剎，頓證

法界無盡法門。頓融理事，相即無礙。頓融性相，相外無性，性外無相，性相交徹。頓見真佛真土，重重融攝，直順頓見。頓了是想非想，乃名玄想。是心是佛，非心非佛。是心是念，非念是念。故清涼曰：見佛取相，滯於方便。知佛空寂，真慧所沉。念無念者，不礙事而恒真。無念念者，不動真而恒用。動寂無礙，方念真佛，方見真佛。菩薩聖眾，頓現無盡。故曰亦然也。然此第八一科，正顯同別二教。一、三乘機進修宗本。玄想三昧，參學勝流，當念念玄想，取悟自心，無厭繁說。

△二、成佛同時。

章曰：一乘法義，成佛共一切眾生同時，同時(〔具十〕)成佛後，後(〔具十〕)皆新新斷惑，亦不住學地而成正覺也。普賢菩薩行願亦爾，三乘即不然。

解曰：出現品曰：我今成正覺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；我今入涅槃，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。何以故？一乘法體，凡聖本有，性無二故，同時具足，無前無後，新新非舊。就用說斷惑，則一斷一切斷；約實體則無可斷，以本清淨故，不住漸次學地也。至相曰：今此一乘，一念即得具足一切，偏通諸位，委如諸法相，即自在門說。是知圓別一乘法義成佛，乃顯本真本成就事成佛也，不同三乘說理成佛也。故文揀曰：三乘即不然也。已上二科，收歸一乘宗本。想念頓成竟。

△第九、顯同別中各具同別義。文二：初、別教中具同別。

章曰：又別教之中，亦有同別。由多即一，是其同也。為一中多，即是別也。

解曰：別教中具同義者，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也。以教、義、理、事、行、位、因、果等十對事法為首，皆各總攝一切，成一乘無

盡陀羅尼法，無有前後，參而不雜，故曰由多即一也。同時具足，同時顯現，故是其同義也。別教中具別義者，即一、多相容不同門也。以一教義具攝因、果、理、事等十義門，又隨一門中即具攝前因、果、理、事一切法門。如彼初錢中即攝無盡義者，此亦如是，故曰為一中多。雖一具多，而多非即，各自差別，故賢首結曰：然此一中雖具有多，仍一乘即是其多耳。故知別教一乘法體具多、別義也。是故十玄緣起，十門無礙：初門多即一，是同義；次門一中多，是別義。以此同、別二義為法界緣起，一乘實德無障無礙也。故本經云：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法，眾多法中解了一法等。

△二、同教中具同別。

章曰：同教之中，亦有同別。一乘三乘，同一善巧，是其同也。各為據機，別即是別也。

解曰：同教者，同字一言立同總名，此總同教自具同別二義也。初有同義者，約教攝乘故，以同教一乘中同有諸教一乘故，謂同頓教絕相一乘、終教平等一乘、始教密意一乘、有八密義意一乘，委如至相問答中顯也。二者有別義者，約法攝乘，各為據機別名別也。有絕相一乘機、有佛性平等一乘機、有密意一乘機、有聲聞機、有緣覺機、有菩薩機、諦緣度等三法三乘機別也。此之一三教攝法攝同一善巧，長養機緣無不周盡，故曰同教之中亦有同別也。已上二科收歸第九。同別中各具同別竟。

△第十、顯真俗雖殊道合一體。文二：初、貶凡情徧計過。

章曰：有情眾生所知之境，則無上來所明諸義。何以故？為是徧計故。

解曰：凡情迷性，不達徧知，心境相違，真俗成異，則無上所明同別融通諸義故。徵顯曰：何以故？為徧計執過故也。

△二、歎聖智通合德。

章曰：前德云：惟一實之淵曠，嗟萬像之繁雜，真俗異而體同，凡聖分而道合者，此則先人已通斯趣耳。

解曰：文顯義通，總歎先覺之人。理通遺智，亡言虛懷，則道合一真也。故前德什師又曰：亡言者可與道合，虛懷者可與理通，冥心者可與真一，遺智者可與聖同。已上二科，収歸第十，真俗雖殊，道合一體竟。兼前十科，總収歸第二，正說同別分竟。

△三、流通指廣分。

章曰：上來所舉，略開一乘宗序之狀相也。其間三乘法相，次第明義，取解法式，列名出體，釋得名所，以辨寬狹，明位地障治，相擬通局，隨義分別，具緣多少，問答釋疑等，具如諸章及諸論也。

解曰：文明意顯，但指三乘法相，具孔目諸章，及梁論、智論等諸大乘論，一一廣明也。上來釋章文竟。

次辨三師偽說別教如右：

第一、豫師易簡記曰：中間三教，雖皆為三人所得，終頓二教，會泯歸一，同得佛果，即是一乘。始教三乘，修因各異，獲果亦殊，此唯三乘屬於權教。今此對三乘，乃唯始教權門也。問：華嚴□□□異諸教，何特揀權三乘耶？答曰：今此文意，蓋為學□□□□□大乘之外，別有一乘，權實混知，故辨差別。評曰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揀會之殊，錯引五六兩祖之文，曲設問答，抑斷華嚴首引中間三教等文，此是五祖正

立教中，特顯華嚴別教一乘為本，別前四教三乘為末也。昧祖正意，却乃擅加雖字，縱之臆說，終頓會泯歸一，同得佛果，即是一乘之說者，又昧六祖會通四教之文，不曉終頓同泯二乘為同教一乘。此師不明本末失，不明揀會失，抑別類同失，獨揀權三失，從茲迷教眼，已上總非說，皆因四失矣。

第二復師折薪記曰：此一乘者是華嚴迥別之別，此門外三車通中間三教。乃至曰：證知三乘是法華前諸經，豈不通中間三教耶？評曰：法華教旨唯會始權終實，不會頓三，何以臆說門外三車通中三教耶？此違至相一乘三乘義章十對法，就法華三對後結曰：上件法門攝下諸教，頓屬其上，分本教義，漸從其末義等，本教是華嚴，漸末是一代諸眷屬經也。次昧清涼會通法華教旨，唯會始權終實，亦不言會頓也。三違圭山釋未曾聞見覺性鈔中問：顯圓覺頓經若在法華前說，則是權教被法華破，若後則法華已說，此何未曾？答曰：序及懸談已明言此是別教一乘，非法華通相一乘等，是知頓經頓教自屬化法頓収，不屬三時五時之數。又至相曰：頓非安立門，故不屬會破。復師違上諸祖說昧他法華旨為第一失。

又中間三教，文屬賢首正立教中，顯華嚴別教一乘為本，揀中間始、終、頓三教三乘，并愚小異末，即與法華破會自殊。此乃不明揀會，矯亂同別，為第二失。枳薪又曰：下章三處明文以深密法相為終教。何者？如李唐三藏解深密等三法輪中，後二是始終二教，故文云：此三法輪但攝小乘及三乘中始終二教，不攝別教一乘等。評曰：第一、引三法輪指歸唐藏宗計判攝者，不曉賢首自依深密法性經中三種法輪攝機寬說，故下章文明自指曰：此三法輪中但攝小乘及三乘中始終二教，不攝別教一乘也。正如探玄曰：以深密經攝機寬故，就攝末歸本門收。是約經部收機之寬，就法判攝也，即非指李唐三藏宗計局義判攝也。故祖明曰：空、

相二宗皆認法性之經，成立自宗之義。復師率情引文，不詳祖述，為第三失。

枳薪又曰：正立教中復指深密三輪法中後二是始終二教者。評曰：此師第二引正立教中文者，又迷祖述就法分教，特列三種乘法：初小乘法，二中間三教三乘法，三別教一乘究竟法。且中間頓終始三教，雖則存三泯二不同，而終頓之一形對三故，皆為三人所得，故並茲三乘也。然有頓漸之殊，以頓教三乘始終俱離自為一教，漸三則開出終始。故祖曰：三惑開為三，謂於中開出始終二教，即如上說深密經等三法輪中後二是也。是知祖就乘法分教，故指深密後二法輪通攝始終也。祖自結曰：此約法分教耳。若就法義，如下別辨。別辨者，即下所詮差別，并探玄第九門以義分教中辨也。是知約法通攝，約義局判。故演義曰：法約自體，義是所以，法總義別也。據此證知，法總判攝，義別所以。是知賢首初在教章，約深密經部，法體寬通，總攝始終。後在探玄，約相宗義局出別，所以宗計義別，唯齊始教也。復師不詳祖意，約法約義判攝自殊，返謂賢首曰：初作教章，以法相第二時為始，第三時為終。後述探玄，方自改曰：第二第三俱為始也。又注差當曰：舊立始教，依法鼓經以空為始，故立始名。至探玄中亦名始教，釋名有異，而不但用空義釋名，却用未盡大乘法理釋也。又於枳薪第二卷引探玄曰：始同終別三，謂同聞般若、同觀無性，三乘之人各得自果，如前所引說。若據聖諦緣生，六度行異，亦得名為始終各別。此是第二、第三時教也。問：彼以二三時為始教，前何云第三時為終教耶？答：只由此義，一祖自語相違，故知探玄中方自改於斯義，故以二三時合為始教也。嗚呼！復師深昧祖文，重重失理，始違教章，就法分教，祖依深密經部，法總寬通，以後二法輪通攝始終二教也。次迷探玄，以義分教，祖以相宗，宗計義別，二三時義局，合為始也。是知賢首兩處祖文，就法約義，寬局判攝，前後無差，法義無違。復師率

情，昧祖述意，而自臆說釋名之異，返彈賢首自悟相違，後至探玄，方改斯義，謗祖之愆，犯重曷懺，為第四失。枳薪又曰：決擇其意，第三門云：小乘及初教根不定故，堪人始終二教，如深密說者是。此上三說，正以法相宗第三時為終教也。評曰：此即第三、引決擇之文者，又失祖意。祖以約法就機，決斷揀擇如來一代所說經法，所化機性，於此世中，小乘及初教等機，依何經法，入何等教攝，即便定者。故祖曰：初時見轉小乘法輪，中時見轉空教法輪，後時見轉不空法輪。如解深密經等說也。以此照知，祖約經部法寬，三時攝機，故作是說，即非許相宗，宗計三時，通性終教也。今謂復師公違祖述，以相兼性失。且性相兩宗，此方西域，自古相排，疏鈔溢目，誰不通曉？獨出此師，抱自臆說，以相濫性，為第五失。宗源既錯，向下諸說，總成其非，繁不具辨。

第三會師述焚薪記曰：夫別教一乘，圓融具德，卓絕獨立，餘如虛空。縱收諸教，一一同圓。故曰：唯有一乘，更無餘也。今謂評曰：此師述記，破斥枳薪，主意矜高，要名聚眾，媒衒求達，誇耀於他，不伸正道。唯多詰破，巧結過名。設有片言，猶為逕庭。且如卓絕獨立之句，失在自相名別，違祖隨機釋別也。且圓通法本，具足主判，別別無盡，了非獨立也。公違至相釋別教曰：又一乘之法，對機以明別，非謂自相而可別。隨機論別相，別別具十，以顯無盡也。又違觀序曰：佛身一毛端，則徧一切，含一切也。世界爾，眾生爾，塵塵爾，法法爾，無一法定有自體而獨立者。故四祖曰：為一中多，即是別也。又違演義曰：孤標獨立者，即前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二法互無，故得獨立。亦一即多而唯多，多即一而唯一。廢己同他，故云獨立。今謂初義，一多性泯，自相果絕，二法互無，得獨立名。次義，一多性徧，隨機互習，普入佛德，得獨立名。即非卓絕獨立，餘如虛空，成斷滅過也。返顯佛乘一法界性體，虧圓徧失。且如本經，

常以虛空喻顯法性包含無缺，曰：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壞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？虛空無生故，乃至菩提無相無非相，無一無種種清減。科曰：體離虧盈。疏又釋曰：虛空無生，體無增減；菩提無相，成不寧殊？故下經曰：廣大周徧，無處不有，不離不斷，無有休息。疏又釋曰：不離結上，無處不有；不斷生下，無有休息。故得普收諸教，一一同圓，主、伴圓融，具德無盡也。或執祖曰：或但自攝同體一門中無盡。何以故？由餘異門如虛空故，不相知故，自具足故，更無可攝也。若作此執，謂餘如虛空者，是不曉餘異體門喻如虛空無盡也。故祖結曰：如此一門既具足無窮箇無盡，及相即、相入等成無盡，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各無盡。誠宜如是。準知同體、異體二門法義重重無盡，餘如虛空無窮無盡。非言一乘法體獨立餘外如虛空為第二失。已上三師，昧別圓旨，迷失宗源，不明本末，混乱揀取。略提十一失。次評偽說同教如右。

初、同教。策主會師立一種同教，取至相曰：經云：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多義如彼。又曰：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無別趣也。今從至相。評曰：會師斥前二師立三同、四同之非，自立會三歸一同。雖依祖句，而迷祖、述祖，以同字一言立教總名，統目諸教本末、法義、利機差別、詮法淺深、融與不融，各自等殊，故有句、義、名同。凡有二十餘同，略如前顯。其中會三歸一同，正屬義、句同也。是明法華會破權、漸三乘，直至露地，等授大車，故名會三歸一。止是會漸一義名同，即非多義如彼。違祖昧義，略敘七失。且初不曉祖立同字一言為總失；二、不曉法華經旨唯會權、漸，不會頓機，而言多義如彼失；三、抑華嚴究竟圓同，返為法華方便會漸同所總失；四、抑法界緣起理實一體同義，返為法華會機破漸差別同義所總失；五、昧泯二同，同泯二乘，無三可會，故名同教一乘，即非會三歸一所總失；六、昧同、頓同、實同，從合後三為一實，以不辨圓融具德故，故開為

同教一乘，即非會三歸一同義所總失。今謂會三歸一，止可總収三一和合同，迴三入一同，其餘諸同，皆是諸教各詮法義，開合不等，各隨差別義句，以一同字通目，目為同教耳。故四祖曰：又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，隨別取一義，餘並別相，故言同耳。是知義非一準，雖各各有謂，而以同字一言為總通目，決不將法華會漸同義為總同也。又引祖曰：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無別趣也。今從至相者，足知此師深昧祖文，錯乱祖意。今謂四祖正意，釋顯古德，立通同之名，非釋會三歸一同也。故彼文具曰：前德已求通別二教，而未見釋相，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義無別趣也。照知此文，遵古立同之由，非指會三歸一通同多義如彼也。迷祖正意，順情臆說，為第七失。已上矯乱教門，從此為始，惑眾鬪諍，惟事掠虛，無修實行。華嚴經曰：自說為是，餘說悉非。清涼疏曰：願諸後學，審此省躬，無黨師承，同群墮溺矣。

二、易簡記主。豫師釋教章，首立法界混融無二，同曰：後同教門，直就法界本末融會。故下章曰：此同教說諸乘等，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。評曰：此師匪唯迷祖同字一言，抑亦不曉章文法義。章曰：同教者三字，是辨指教名也。說諸乘等四字，明教下攝機，具彰本末也。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八字，正顯理體融會同也。是故賢首初分諸乘，以一為本，三乘至無量乘為末。六重七義，具釋如章。二融本末，融會諸乘，同證法界，同一理體，故云無二。故祖下文問答結顯曰：義門異故，權實恒存；理偏通故，全體無二等。豫師將理體平等之一同，總法義差別之諸同，此乃理齊義不齊，為第一失因。茲有會師斥彼曰：此中引文不盡，復錯乱宗因。今謂會師只知情尚入他，非不覺觸，言自招過。且宗因明論：凡說法義，當立三支比量。其三支量，當取外境比較，對法立量也。其惑就文取義，則立量不成。今會師斥他曰：引文不盡等句，意取下文泯權歸實門、攬實成權門來作。因

云同喻比量者，返自不曉三支比量義也。今謂只就本句作三支比量者，應云同教是有法量，有一乘、三乘法，故定說諸乘等同一法界為宗法量。因云：會融無二，同喻如海波。量云：海喻理實一乘，波喻事權諸乘。會融無二，同一海水；事理無礙，同一法界也。若取次文義句作因比量者，而非同喻之境，則比量不成矣。幸覬達識學流去情參照，莫黨師說，重增鬪諍。已上豫會二師偽說法界混融同，各具一失。辨三一和合同。

豫師立第二三一和合同易簡記，釋教章攝益中同教一乘曰：此即一乘三乘和合說，故屬同教攝。前別教一乘即是圓教，權教三乘即是始教，同教一乘即當終頓。故清涼玄文云：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演義釋云：即合終頓二教也。評曰：此師先取教章攝益中三一和合同，立為第二種同教，略不明解和合之義為第一之失。次引玄文總相會通，文云前別教一乘至即合終頓二教等文，釋此三一和合同者，了無交涉，不唯昧於玄文泯二同義，實乃不明三一和合同義為第二失。及至易簡下文，引昔人釋云亦名迴三入一教者，但立名有異，即是上三一和合也。決知此師昧此兩同，名義不照。賢首於下決擇會機次第，以第七門曰三乘根不定故堪進入同教一乘，乃至曰諸有所修皆迴向一乘等，正是三一法行和同義也。以第八門曰三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別教一乘者，即知彼三乘等法本來不異別教一乘。何以故？為彼所目故，無異事故。唯顯一乘無三可得，勝前三一法行和合迴向名同。此門正當露地等授大車，究竟唯一，故名迴入。以入揀向，勝劣自殊，決非重名為第三失。

復師立四種同教。第一立三一和合。同枳薪記釋曰：此乃三一合說，則三乘和合不異。又曰：三一合明。又迷會解記釋玄文曰：三一共故。又注同教策曰：三一具故。評曰：此師凡有五釋，混雜婷嫮，略無定義。及至續注同教策曰：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。

總為臆說。又初記曰：三乘一乘和合不異者，有濫。別教該說文曰：以三即一故不異，以一即三故不異。今謂此師將別教法本圓融，三一不異之義，釋今同教三一和合明不異者，得非矯乱同別，不明兩處三一，機詮法異，總為一失。

會師同教策曰：三一和合，同一善巧，故名同教。此乃以合釋同。同者，合也。則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，和合不離，攝機成益也。評曰：此師初摘教章攝益中四字，曰三一和合。及至釋義，錯指至相，曰同一善巧，為合釋同。於戲！此師不詳祖述，穿鑿太甚。今具至相文曰：同教者，亦有同別。一乘三乘，同一善巧，是其同也。各為據機，別即是別也。請詳祖述，自明同教中自具同別兩義。以一善巧法，具接一三機故，是同教中同義也。若據一三之機，詮法淺深，各別不同，是同教中別義也。即不曾說和合不離，以合釋同也。是知此師不唯不曉三一和合同義，實亦不明同教中同別義也，為第一失。次云則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，和合不離等者，臆說尤甚。今謂賢首正文，先明教義，後辨攝益。初教義門中，以臨門三車為教，界外別授大車，示真實義。三教虛說，無實體故。故清涼曰：是知三皆虛。指演義釋曰：以證三乘皆是方便，無有實體。乃至曰：約教則廢三立一，三教虛說；約理則開三顯一等。三虛一實，豈容和合不離耶？又況賢首就前教義中，約開說曰三乘三句，第二句曰或唯教非義，約同教說一乘三句，第二句曰或唯義非教，約同教說，及後總合曰具此三句。約同教說者，即是具上三乘三句。一乘三句互望對論，唯教唯義總屬同教門中說開說合，非是獨約教義和合也。是故賢首就後攝益分齊中方說三一和合同。會師公違祖述，矯亂教義、攝益二門，臆說三一為教義和合，為第二失。今遵清涼會通法華經旨，會三為一，顯法行和合故。演義曰：謂有問言：若會三歸一者，為會昔三而為一耶？為會昔三歸今一耶？故今釋之，具上二義。先明會三為一，初別藥草喻品證小行即是佛因，次引信解品

證大行是其所有，皆明會行也。次明會昔三歸今之一，於中二：先會昔成今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云：義說為四等。乃至借喻顯曰：以三點喻於三乘，以成一伊喻為一乘。別說三乘，三皆是權，合三為一，故得稱實。非三點外更有一點，乃至結成。正義曰：三別有三，總合為一，故成四也。四即四乘，義說為四也。次曰彰今異昔下，揀曰：前但合三為一，一無別法，已成四乘。今辨一乘別有法門，乃至曰唯為一大事出現於世，不為於餘等。此顯露地等賜大車，迴三入一，唯是一乘，不同三一義說四乘，明法行和合也。會師不遵祖釋，臆說教義和合，為第三失。已上三師偽說三一和合同，共有七失。次評泯二同，如右。

復師立第二種同教。依玄文曰：終頓泯二是同，故合二為一教。此師述會解曰：要終頓二教同泯二，故名同教一乘也。仍自注曰：約終頓泯二是同非，即合終頓為同也。正約終頓同無二乘，故云同教一乘也。又注同教策曰：此合為一教者，即由終頓同眠二，故合為一教，名同教一乘也。豈非得名之因？又注曰：今問彼曰：不將泯二為得名，所以更用何耶？評曰：復師曲說繁重，自意錯乱。先述會解注曰：泯二是同非，即合終頓為同。後注同教策卻曰：此合為一教者，即由終頓同泯二，故為得名之因。前後相違，成第一失。其次兩重注說，決知不曉二教詮法體同，合二為一，為名同教一乘，但執得名因由。所以者，虛立教名，不彰法體，為第二失。

會師同教策引清涼曰：始教存三，故別為一教；終頓泯二是同，故合為一教。下列四中云：三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二教也。會師就解曰：此乃泯二是同，出合為一教之所以，非得名之因由也。評曰：此師但引祖文，不釋合二之義，唯言出合為一教之所以，語無的當，過同復師因由之失。今謂祖約會通古師立四教義，故下列四曰：一別教小乘，如阿含等；二同教三乘，如深密等；三同

教一乘，如法華等；四別教一乘，如華嚴經。其同教一乘，正以今家終頓二教，教下同詮一乘法體，同泯二乘，克體一合也。故演義曰：此通終頓二教，但同一體是頓，兼不壞能所知義即是終。此明二教頓漸雖殊，克法體合也。會復二師皆不明乘體一合，但言出合所以得名因由者，無稽臆說，為第一失。又因由所以，但是左右之言，義非兩異。故演義曰：所言因者，所由所以順益待藉之義相也。為由有此所由，所以順益待藉，果宗方明，故說此等名為因也。此即要是宗之所由，亦是宗之所以等，由此即顯與所立宗一向一味，能建立宗，故名因也。會復二師不照祖述，各執因由，所以互生鬪諍，惑乱後學，為第二失。次引貞元疏曰：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，即頓教、實教，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兼。策曰：既曰不融為同，非泯二名同，不亦顯乎？又此同教一乘是合終頓，義亦明矣。今謂評曰：此師要將泯二同與不融同兩同義齊，並合終頓二教為同教一乘者，大失教眼。不曉兩同來源自異，名義各殊。且泯二同自屬玄文，總相會通。以今家五教束為四教，會通昔人判四教義也。故以終頓二教乘體唯一，合為第三，名同教一乘。同泯二乘故，故名泯二同也。其不融同自屬貞元，約合後三教為一實，以最後圓教為究竟佛乘，具足實體，圓融無礙，為融為別，名別教一乘。以頓實二教雖同詮一實，實體未圓，故開二教，名不融同。故貞元疏曰：二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。唯第五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也。以此照知兩同名義，雲泥自殊。略伸三異：初泯二同，從會通四教中合終頓為第三，同教一乘也。不融同，從五教中合後三為一實，以終頓詮實未圓，故開二教，名不融同。此昧四來合二，五來開三，來源自殊，開合不同，為第一異失。次泯二同，自約乘體一合合二，為同教一乘也。頓實同，自約詮法不融開二為同，頓詮雙絕名絕相一乘，終詮雙存名佛性平等一乘。此昧乘體為合，詮法非合，為第二異失。次泯二同，唯局終頓也。頓實不融等同，通前四教，皆名不融。以教義理事等十門，

隨教淺深，孤門性相。故演義曰：各隨五教以辨差別，諸教共有，故云可思。今此獨開終、頓者，以同詮一實，就勝先開，名同教一乘也。此昧通、局，穿鑿類齊，為第三異失。三異之失，兩同決殊。會師應說公違祖述，惑人鬪諍。又引地經疏，鈔曰：若自、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故無心外也，不壞能、所知義也。自釋曰：此通終、頓二教，但同一體是頓，兼不壞能、所知義，即是終教。若總取雙絕、雙存，亦圓教中同教義也。會師策曰：既稱總取，合二教也，亦圓中同。非離之之終、頓，乃海具之江水，安得不鹹？正同此間之同教一乘也。評曰：會師摘文臆說，誣惑後學，益增鬪諍。今具引疏鈔，顯祖正意。祖釋第三地經他心通文。經以他心通為總，下列二十八心為別，行相各殊。經末結曰：皆如實知。疏曰：審於事實，見理實故。亦非心外見法，亦非無境可知。若自、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無心外也。不壞能、所，故能知也。又他心是總，餘皆是別，六相圓融，一乘之實知也。鈔曰：皆如實下，總釋如實知義，有五教意：初、通小乘初教，理實通人、法二空故；二、亦非心外下，通始、終二教，唯識之義通二教故；三、若自、他下，通於終、頓兩教，但同一體，但是頓教，兼取不壞能、所知義，即是終教，又總取雙絕、雙存，亦圓中同教義故；四、又他心下，六相圓融，唯屬圓教，一乘之別教義。今謂鈔文通論五教，束為四義，又加同教：初、通小、始二教；二、亦非心外下，約唯識義，通知始、權，異熟賴耶名為一心，遮無外境，唯心變故；通知終、實，說如來藏以為一心，理無二故。性淨隨緣，舉體成俗，即生滅門也。此束二教通唯識說，權、實自殊，非合二教也。三、若自、他相絕下，約真性義，通知頓教泯絕染、淨，呵教勸離毀相、泯心，俱同眾生本有清淨一體，名頓也。兼取不壞下，通知終教具足真如、生滅二門，能知心體、所知心相。故束二教通知一乘真心體、相也。故頓教通知心體、絕相，終教通知心體、心相。兼之一字，揀非合二教也。故鈔明曰：通於終、頓

兩教，不言合終、頓兩教也。又圭山顯一心具五義門，揀後三門，曰：然此亦一心，與上第三、四門異者，三是攝事歸理，會末同本；四則泯事泯末，唯理唯本；五則全事即理，即末全本等。以此照知三教一心，心、智義殊，即非合論也。又總取雙絕、雙存，亦圓教中同教義故者，是顯圓教本法，總取前四教存、絕法、義，名圓教中同教也。總取小教六識心知，雙存事、理，皆審實見；總取始教八識心知，雙存心、境，皆識所變；總取終教一真心知，雙存體、相，能、所無二，事、理無礙；總取頓教一真心知，雙絕體、相，能、所、染、淨，事、理俱泯。最後圓教圓心、圓知，總取前四，即末全本，存、絕鎔融，事事無礙，即是圓教不思議圓、通同也，故曰總取也。如江水入海，波波俱鹹，故曰總取。即非獨取終頓合二為圓中同也。故清凉曰：圓以貫之，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。圭山亦曰：圓教攝四之時，一一同圓。會師違祖情，尚臆說，改總取為獨，合終頓作圓中同，廣引祖文，展轉穿鑿，惑乱後學，益增鬪諍，為第六失。次曰：正同此間之同教一乘者，又增惑亂。今謂此間泯二為同教一乘者，祖自明曰：如法華等，即是方便一乘，自屬全揀，名方便同教也。若以華嚴究竟圓別一乘，為能總取前四教法義，一一同圓，自屬全收圓中名同也。是知兩種一乘，方便究竟自殊，兩種名同，揀收縱奪自異。會師更不辨明，一槩斷云：正同此間之同教一乘者，得非矯乱同別兩種一乘，益增鬪諍，為第七失。更有復師注同教策曰：泯二非圓中同曰：如探玄曰：於共教三乘中分出，故知非圓中之同。今謂復師雖引祖文，而又偏執，亦不曉圓同，具揀具收，有縱有奪。若全揀，則揀前四教，皆屬方便名同。若約全收，則收前四教，一一同圓，皆屬圓中名同。復師執云：故知非圓中之同者，偏執之失。會復二師皆暗斯義，各廣穿鑿，益增鬪諍，為第八失。次引密祖曰：能所無二，大乘終教也。能所俱泯，大乘頓教中證道也。觀祖曰：以能所歷然，證事法界。能所一相，證理法界，及事理無礙相即之門。能所具泯，

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。存亡無礙全，證事理無障礙門。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礙門。會師策曰：能所存亡無礙，得非總取雙絕雙存圓中同教義乎？是乃合前密祖之終頓也。舉一全收證事事無礙別教也。此前更不別立圓中同，又於終頓之後，別有此門，義可見矣。今謂會師併引兩祖能所存泯文義，要證臆說，總取雙絕雙存，是合終頓作圓中同者，大迷兩祖文義，矯亂五門證道，不明前後開合，有暗兩重證智。今不避文繁，具彰兩祖正意。先明密祖依觀祖貞元第三科曰：能所契合中，別明智證，以顯五門。前之四門，是約無分別智證事理無礙法界也，為方便同教之極至。生後第五門，舉一全收，收前四門，名總契合，歸圓別教，是顯無障礙智證無障礙事事無礙法界也。是故密祖依貞元科，隨門牒釋曰：第一能所歷然者，則法相宗證道，謂大乘始教也。第二能所無二者，法性宗證道，謂大乘終教也。第三能所俱泯者，則大乘頓教中證道。第四存亡無礙者，必由能證，方悟心體本絕，能所三門無二也。第五舉一全收者，總收也。前四但存泯，此門又收開合，以前三門則存泯開，第四門則存泯合，第五門復收開合也。故迤邐五門方備也。故貞元結曰：上列四門者，一則欲次第階道，二欲會眾經異說。是知前四門唯顯性相無礙，至第五門方說圓極圓同。故祖下曰：以性融相，相隨性融，令前四門合為一揆，德德無盡，相相無窮，方盡圓旨，方立圓同也。又密祖記釋觀祖別行疏曰：但約無分別智證於真理，有此五門。義記釋曰：上但約下，雖結前五，亦生後文勢。言但約者，意表義理未盡，四法界唯一也。就一之中，有此五門法相。是知兩祖正意，皆以前三門說有前後存泯，即開配始終頓。三教各論證道，顯非獨合終頓，義甚分明。以第四門存泯合故，合具前三次第階道義。欲會眾經異說義，合顯修入之機，皆依無分別智，皆證事理無礙法界，與同教作方便引攝，故當名方便同也。至第五明舉一全收，收前四門開合等義，方盡圓極，方具總取存泯之義，具德無盡，方立圓同。此義正如前辨地經鈔中總取雙絕雙存為圓同義也。以

此照知會師，始迷地經鈔中總取存絕之義，終暗此中舉一全收之義。皆因迷此五門，不曉前四唯約無分別智，唯證事理無礙法界，為不融同教之極。至不曉第五門約無障礙智，證無障礙法界，融前五門證道，一一同圓，舉一全收，方名總取。總取前四門四教存絕法義，一一同圓，方許說立圓中不思議同也。即非獨取第四門存絕之義，獨合終頓為圓中同也。故密祖記曰：若以無障礙智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，乃至三智、四智，皆無障礙，以成重重無盡也。無障礙境者，正事事無礙法界，含攝事法界，及理事無礙法界，皆無障礙，亦總成重重無盡也。貞元亦曰：若證事理無礙，及事事無礙法界者，但如前法界，信解明了，則心行自造，豁然證入。此顯一道竪窮，展轉玄妙，非初法界外，別有第二第三也。已上義門，照顯會師迷前暗後，矯亂祖迷，錯說圓同，獨合終頓，聾瞽後學，日增鬪諍，為第九失。次引密祖釋理事無礙中，至存泯同時，則迤邐有此三重事理無礙之義方足，智者一一審之。會師策曰：即前觀祖能所一相，所證事理無礙相即之門，一重也。能所俱泯，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，二重也。存亡無礙，全證事理無障礙門，三重也。如次前二祖，取之第三重，乃圓中之同，如日月矣，非合終頓乎。今謂會師次引密祖迤邐三重所入之文，配同觀祖雙融能入之文，不明祖述，矯亂能所，又招二失。第一不曉密祖自依貞元所入科中，曲有十門，以前七門總為一處，為事理無礙，就第七門後，結曰迤邐三重事理無礙之義方足，乃至曰由上義成下三門事事無礙義也。貞元亦曰：後三即事事無礙法界，以此該前，更無事理別行，一多不即，故唯歸一無障礙法界，而舉一全收。照上兩祖文義，並在所入法界科中，十法門義，結前七門，迤邐三重，唯顯事理無礙法界，義雖備足，為同教之極致，而尚拘事理別行，一多不即，揀其不融，為方便同，義甚明也。以後三門，即事事無礙，該前七門，歸一無障礙法界，舉一全収，一一同圓，正顯圓融，究竟圓同也。會師迷祖所入科中事理無礙三重法界之義，却將觀祖能入

科中能所契合五門證道之義，配齊所入三重法界之義，不唯矯亂能所，實抑錯合終頓，臆說圓同，為第十失。又云前一祖取第三重，乃圓中之同者，今謂兩祖明文，結上三重，唯顯所入事理無礙法界，一多不即，唯齊方便同義。祖無明文，將此所入第三重法界，為獨合終頓，名圓同也。此語無稽，情尚誑說，為第十一失。次下更引五處祖文，要證泯二頓實兩同，並為圓同收者，總是穿鑿，繁不多辨。今但略明祖意，各各自殊，決非混亂，且如次引。觀祖釋事理無礙曰會法性等文者，今謂觀祖正意，以法性是一，會其終頓，同詮一性，詮性未圓，存絕兩異，故合後三同詮一性，性相對揀之義，即非獨合頓實泯二兩同，作圓同義說也。此是雜亂祖述，類例不齊，為第十二失。次引密祖曰具此十門乃至別教等文者，今謂密祖釋法界三觀，於理事無礙觀下，注曰具此十門，當大乘同教之極致，對後事事無礙觀十門，當別教觀也。主意對顯同別兩機，明心觀法，進趣行門，非辨教門，總取存絕等義也。此是雜亂教觀，類例不齊，為第十三失。次引觀祖曰：實教大乘亦名一乘，謂會三歸一唯有一乘法故，即後三教合為一實，性相二宗有多差別，略列十條。此能揀十義，亦即此經中同教之義。密祖亦曰：即華嚴同教義。會師策曰：此亦後三合為一實，開二即同別，開三即圓終頓也。是以為四即但有同別，是合取頓實即圓中之同也。以一乘三乘小乘三宗不同，一乘有二故。今謂評曰：實教大乘下一節祖文，貞元正意合後三教為一實，是顯法性對揀；前二教為權，是顯法相三乘。略列十義，對揀性相權實定異。故祖明曰：會三歸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者，是約法華同教通相一乘對揀權三乘也，即非華嚴別教迥別一乘為對揀也。若爾，何合後三皆名一乘耶？故祖揀曰：一乘有二：一別教一乘，二同教一乘。今謂合三是約性實理體同義通相一乘為合，後三下約具德迥別一乘為合也。若爾，祖何又曰此能揀十義即此經同教中之義？既言此經明知是圓，何妨會師曰是合取頓實即圓中之同耶？今謂此師從前至此迷於開合不曉圓同，且

諸處祖文曰：華嚴別教究竟一乘為諸教本故，法界大宗故，總相法門故，具同別故，具本末故，具性相故，具權實故。故祖指曰：能揀十義亦即此經中同教之義。由此只曰同教不曰圓同者，良以合三是約法性通相一乘方便引接名同也。若具圓中同義，乃於後三開一圓教，同前諸教圓融具德，一一同圓，方說圓同義也。故賢首曰：或唯一圓教，以餘相皆盡故；或具五教，以攝方便故。乃至曰：或開二、開三、開五等。是故諸教所明義理，交絡分齊，結成教網，長養機緣。故此經云：張大教網，置生死海中，漉人天魚。會師深暗斯義，不明開合，只見祖云即此經中同教之義，便作圓同義說者，惑亂後學，日增鬪諍，為十四失。次曰：開二即同別，開三即圓終頓也。是以為四即但有同別，是合取頓實，即圓中之同者。此師違祖，臆說開二開三等語。且貞元就實，復有二門者：第一門曰一，約有位無位分之為二，則以終教同前始教，皆名為漸；第四名頓，即非開二為同別也。第二門曰二，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；唯第五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。今經正是第五教攝，以一一圓融包攝無盡故，更無餘文餘義，即不曾有開三加同為四，亦不曾有獨合頓實為圓中同義。祖但明曰：即實教頓教並皆不融。既是不融，開為同教一乘，揀非圓同，義甚分明。會師從前違祖，情執穿鑿，獨合終頓為圓同者，於斯總錯為十五失。會策又曰：已上第二義，彼所立義，既破引文證，又不成理量。今謂此師此語，逆風吹火，還燎自眉矣。已上復會二師偽說，泯二同，共有十七失。次辨偽說同、頓同、實同，如右。

豫師取玄文，同頓同實同，立為第三種，同教易簡記。釋教章以教攝乘中，同別一乘，文下注曰：有以玄文義理分齊中，同頓同實同，及圓融具德，配此同別。然乃教下曲分義門，與今以教攝乘，義意亦別。此可會於清涼玄文，總相會通，或分四內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評曰：此師言有已下，至義意亦別，不曉玄文，

先明教攝曰圓，必攝四圓以貫之故，十善五戒亦圓教攝。次門乘攝曰：一乘有二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；二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。是約圓融不融，以揀同別二機，詮證淺深，正顯被機之義，故分同別。此師不考祖文，擅自斷云：然彼教下曲分義門，與今教章以教攝乘，義意亦別者，匪唯不曉玄文，教章並是以教攝乘，正顯利機，却乃謗祖為曲分義門，非約被機而曰義意亦別，為第一失。次曰此可會於清凉等文，又是不明兩處祖述矯亂法義。且玄文總相會通之意，自將今家五教會通古德四教，以今終頓二教同詮一乘、同泯二乘，體合為一，會通四教中為第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也。今此教章自就本宗五教通攝，一三乘機隨攝各五。且初一乘五者：一、別教一乘；二、同教一乘；三、絕相一乘，如楞伽，此頓教；四、約佛性平等為一乘等，此終教；五、密義意一乘，如八意等，此始教。已上五種一乘皆是隨教單攝為一，不同總相會通合二教為同教一乘也。是知兩處祖意單一合殊，義非可會，為第二失。

復師會解，記取玄文，同頓、同實、同立，為第三種。同教曰三，此中同教，要同教與終頓二教義類相似，故云同也。又注同教策曰：此約同教，同彼終頓，故云同教。不約終頓，亦名同教。評曰：文繁義晦，以教為同，自招三失。初昧祖述，約法判教，教類有五，施設教相，約機造修，斷惑證相，淺深自殊，決不濫觴。此師却曰要圓教與終頓二教義類相似同者，返顯吾祖約法分教，義無約準，悖祖臆說，為第一失。次注同教曰此約圓教同彼終頓者，正違祖述。祖以終教之機，同詮同教中一性一相法義；頓教之機，同詮圓教中言思斷絕法義也。以此二教，雖皆詮圓教中存絕法義，而皆未足圓別圓融，但是孤門，有其所病，故祖揀開曰同頓、同實、同也。演義釋曰：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，雖說一性一相，無二無三，不辨圓融具德，事事無礙，故非別教。而別教中有一性一相，事理無礙，言思斯絕，同彼二教。以此照

知，祖約詮法之偏，名為同教，即非約圓教同彼終頓也，為第二失。次曰不約終頓，亦名同教者，今謂祖述，正以終頓同詮同法，未足名同。若不約終頓名同，却用何教為同耶？足知此師率情迷亂，誣謗學人，為第三失。

會師引清凉曰：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，雖說一性一相，無二無三。

會師策曰：此正同教自相也。理應更曰言思斯絕，以影在下文不言耳。無二無三，非泯二乎？問曰：同彼頓實，安知合彼為同教耶？答祖云：下同同教，釋此言也。評曰：會師碎節，祖文不聯，義勢具如。復注曰：然此鈔曰：雖說一性一相等，是縱彼二教，但是所同。次曰：不辨圓融等，奪非別教。後云：而別教中有一性一相等，同彼二教，方是正立同教名相。此說頗正，令師錯在初段，以縱為正，曰此正同教自相為第一失。次曰：無二無三，非泯二乎者，此師從前臆說泯二頓實兩同之義，皆是合終頓為同。至此言非泯二乎者，覈定之詞，更不詳究。清凉只在頓實同下，言無二無三，於泯二同下，不言無二無三者，祖有深意，揀異兩同也。以頓實同是合後三教，同詮一佛乘性，本不說有二乘三乘，唯顯一佛乘性。故演義明曰：但立一實為真，趣舉二三，皆悉不許，不論大小，如說世間，此人獨立，更無與比，非要別指張王二人等。今緣頓實，於佛乘性，詮體未足，不辨圓融具德，局在孤門，存絕各殊，開而非合，故以同字開曰同頓同實也。其泯二同，自約會通四教，合終頓二教為同教一乘，對三顯故，不言無三，但云泯二也。故祖明曰：三四二教，雖則泯二異前，而對三顯一，曲巧順機。演義釋曰：三即終教，四即頓教，此之二教，俱明一乘，故云泯二，則異前始終，存三乘也。是知泯二之同，對三顯一，只言泯二，不言無三也。頓實之同，本無二三可對，故言無二無三也。兩種同義，約法對機，淺深自殊，決不類齊。會師不詳祖述，擅於頓實同中，無二無三句下，便言非泯二乎者，不明教眼，雜亂祖述，為第二失。次問答下，會師

自立問端，答釋指文，尤迷祖述。演義四十四釋十門唯識鈔曰：若下同同教一乘，即収次三就實次三唯識門也。即第五以末歸本門，第六攝相歸性門，第七性相俱融門。祖曰：其五六七三門，全同問明，但為明其自淺之深，故曰通二。一即終教，亦名實教，故其攝相歸性，亦通頓教。以後三教，皆同一乘，並揀於權，故頓亦名實。今謂祖自明曰：通二者，通其終教，一性一相；通其頓教，言思斯絕。以其二教，各詮一義，自淺之深，故曰通二。通即同也。故兩同字，曰同頓同實者，顯非合二也。設或情執終頓，共通一實，故言合二者，公違祖曰：合後三教為一實，即不曾言合前二教為一實也。是知會師答指此文，改祖通二之言，妄作合二之說，攖惑後學，重增鬪諍，為第三失。次下又引不辨圓融具德，事事無礙，故非別教。又曰：而別教中，有一性一相，事理無礙，言思斯絕，同彼二教。今謂此師引上兩段祖文，正是碎節祖文，不聯義勢，具如復師。破曰：不辨下是奪，又曰下是立。會師不得文意，從前三段至此，意顯皆在後句。同彼二教，方是結釋疏中同頓同實為同教也。文意極明，不必繁重雜亂祖意，為第四失。次曰：問：信滿成佛，行布十地，同前諸教，能同名同，豈非同教同彼耶？答：彼約一乘同三乘，方便引彼，令捨權入實，不待該而是圓。今謂此師所引教章問答信滿成佛之義，深味祖述，妄作圓同也。且祖明答曰：為欲方便顯此一乘信滿成佛，令易信受，故於彼教先作此說。至後又問曰：若爾，云何說得諸位階降次第？答：以此經中安立諸位有二善巧：一、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。二、約體就法，圓融自在，異彼三乘，是別教也。以此照知前後問答，是顯別教具二善巧。其信滿成佛，是初一善巧約相就門，寄同三乘，方便引接，正屬方便同教義，即非第二善巧約體就法，相入圓融同義也。會師不詳祖述，檀於初一善巧義中斷曰：令捨歸入實，不待該而是圓者，不明善巧二門，矯亂同別，濫說圓同，為第五失。次曰：今約所詮事理無礙是一，該取二教所詮

入圓成此，彰其無礙。如浩然氣同雌雄風，總斯二風以為一氣，浩然外無別雌雄，雌雄之外寧有浩然？事理無礙同存絕即泯，總斯存絕為事理無礙。道理亦爾，豈二事理無礙分能所耶？會師此段語意，法喻合三，又成三失。初約所詮下，有昧玄文。前約總収，後約總揀。今論終頓二教所詮理事無礙，正屬總為揀同。故演義曰：終教不說德用該收，頓教一向事理雙絕。(乃至)曰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不辨圓融具德等。此師公違總揀，却云該取二教所詮入圓成，此彰其無礙。探取別教四門義說者，以同濫別，矯亂揀取，為第六失。次曰如浩然下，不曉風氣兩殊，妄用雌雄偽說。今謂浩然元氣，虛廓寂寥，本自無形，無動無聲，無大無小，無內無外，無明無暗，無智無愚，無富無貧，無貴無賤，偃伏天地之初，發生萬物之祖，皆是自然噫氣而出。故河圖曰：元氣無形，[句-口+(离-内)][句-口+(离-内)]蒙蒙。偃者為地，伏者為天。又禮統曰：天地者，元氣之所生，萬物之祖。在物稟受，詮分各殊，則有愚智，則有明暗，則貧富壽有短長。故曰小知不及大知，小年不及大年等。其風者，有形有聲，有起有滅，有景有頹，有焱有忳，有短有長等，從天所使，隨時而作。故河圖帝通曰：風者，天地所使也。又元命包曰：陰陽怒而為風也。以此照知，風與氣殊。但同運四時，氣含風變，風謝氣存。何得曰總二風為一氣，以一氣為二風？得非不考文籍，情臆妄乎？況當宋玉，一時奉主，偽說雌雄。故真儒斥曰：上古聖書，風有多種。本無雌雄二風，只有雌雄二雷也。若吾宗祖，述風氣二義，息氣從踵發，緣風依欲身。故有偈曰：息念慧五地，緣風依欲身。二得實外無，有六謂數等。今略論曰：謂持息入，是引外風令入身義；謂持息出，是引內風令出身義。委釋如俱舍。又智者修息正氣曰：有聲曰風，結殢曰喘，不細曰氣。不聲、不結、不麤、不澁、不滑，出入綿緜，若存若亡，資神安穩，方曰息守風散，喘殢氣勞，息定無念，正定氣無為也。是知內外典籍，氣恬風撓，兩異皎然。此師昧亂，而云總斯二風以為一氣者，為第七

失。次曰事理無礙，道理亦爾下，合法不齊錯。今謂風氣兩運，是妄緣境，止局一順，彌一天地，一日月，一四洲，眾生共業，緣成則有，緣散則滅。若事理無礙，談真常境，量周法界，廓徹虛空，處事則事事全真，顯理則理無不遍，事理雙融，故曰無礙。帝心曰：此全遍門，超情難見，非世喻能況。清凉釋曰：借其分喻，通其玄意，故以海波為喻。海水喻理，海波喻事，事理相即，一體無二也。若將妄塵緣起，風氣小境，喻合真如法界，事理廣境，喻理不齊。此師却曰道理亦爾者，不遵祖喻，違理極多，繁不具辨，為第八失。次引祖曰：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鈔曰：猶彼江水，入海亦鹹。會師策曰：既俟別該，即偏教之終頓，非能同別教也。又言江水入海，非自海水，即終頓為此之事理無礙明矣。指圓教，則總取雙絕雙存圓教中同教也。今謂此師引上疏鈔要證圓中同義，正出此文者，大昧祖科，科分兩義，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者，自屬前科總明大意，文後通釋妨難也。故鈔釋曰：謂有難言：既同頓同實，何異頓實？故此通云：即此同中必有別義，如事理無礙，必有事事無礙耳。猶彼江水入海亦鹹。以此釋通深廣之意，豎窮橫遍，普該普攝，不論入與不入，□□□體是同。未入海時，鹹德未具，故但云同。故祖科曰：總明大意。大意者，祖曰：如海有百川之水，水義同也。若江水入海，水體具德，波波圓攝，同同無盡，方攝圓同。自屬後科開章別釋中明別教四門下義，一一圓同也。會師錯認前科總明大意，顯顯體之同，通妨之義，便作圓同具德義說者，不識文理，混濫圓同，不分體德，暗祖科釋為第九失。次曰：圓教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二、別教。別即不共，不共頓實；同教者，同頓同實。若下，同同教一乘等。會師策曰：既言下，同同教一乘，收次三門唯識，則同教一乘是終頓，何不得稱此名耶？既曰收之，是海具之江水，不同長江也。然海中江乃收長江同，昧其別教同，彼言下同也。今謂會師□引祖文，魯[度*支]祖義，矯亂同別。且鈔初顯別教圓証究竟一乘，乘體具德，法法圓通，迥異諸乘諸教，

故曰不共，不共頓實也。次顯同教者，指上頓實為方便一乘。乘體雖同，但是孤門，未具圓德。故祖揀曰：同頓同實。明知頓實以不融義，故揀為方便同教，即非圓中圓通同也。會師公違祖揀，擅曰：收之是海，具之江水，為圓同說。□師此說，以枘□收，曲說圓同，為第十失。又引下，鈔釋十門唯識義曰：若下，同同教一乘等。此師前設問答中錯指此文，已如前斥。今又引證，例作圓同者。又迷祖鈔釋十門唯識曰：約教分別，即具五教義。以前七門配前四教，涉權就實，為方便同教；以後三門獨配圓教。總前七門，四教全收，諸乘一一融通，方名圓通同教。故鈔節釋曰：若下，同諸乘下，約融通說。若下，同同教一乘，即收次三教實。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其圓教□□包含□□，具故。今謂鈔具四釋：初、若下，乘諸乘。一、約(去)□□□□□□□含圓別、圓同。故疏曰：通十無礙一部，約宗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機全揀。以法未融，以五、六、七三門唯識配顯終□□教。雖□□實，而實體未圓。以不融故，名同教一乘也。三、若同於三乘，亦□前四者，以前四唯識門配小、始二教，名權教三乘也。已上前十門唯識配前四教，並屬所揀。詮法未融，為方便引接，名方便同教也。第四釋曰：以其圓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以最後三門結顯圓教法本融通。總前七門，四教一一同圓，為全收圓同義也。會師迷抄□釋，不分揀取。檀引第二下，同同教一乘。雷例皆作圓收圓同說者。公違鈔曰：涉權就實，分節四釋。以初後二釋，是約法通收，可具圓別圓同說也。中間二三兩釋，是約機分齊，揀實與權，為方便同義，甚自分明。以圓別究竟一乘，乘體具圓，為上同。以頓實方便一乘，乘體未圓，為下同。故曰下同同教一乘也。會師嫜嬰，但曰別教同彼，言下同也。驗知此師不曉上下能所同法，剛執下同方便不融之同，例為圓通同言 者。公違□□融不融義，為十一失。次曰：若同教三乘。又收前刂曰：注二□□四門唯識，非四教也。會自評曰：別教一乘，下同□人。既□□□是三，能同亦三。當知別

教下同終頓，不應便非□圓，却[立*大]該而入圓也。以本非江水，故不得入。本非不融，故不得[古*　]等。今謂鈔曰：若同教三乘者，是權始三乘也。亦收前四者，是前四唯識門也。會師因迷鈔中分四節釋涉權就實等義，致此妄認權三□同，混濫下同諸乘，例類下同終頓，並作圓同說者。公違祖鈔四義，揀釋涉權就實之義，矯亂唯識十門前七後三，揀同顯圓，約法通收。總融十門四教，一一同圓，方說圓通同義，即非混濫。不明揀收，例作圓同，為第十二失。次曰：總收諸教，會三歸一，得非廣乎。會師始暗此義，妄立總同，已具前非。今又指廣濫說圓同，如海包含，始終錯暗，矯亂宗源，為十三失。次曰揀則三一不同，同則三一和合，亦斯義者，明知此師始迷法華三一和合同義，已具前非。今暗華嚴融通同義，不詳祖述華嚴教本同別之源也。今謂別教一乘者，揀前四教三乘迥異稱別也。同教一乘□初分諸乘六重七義，以顯一乘至無量乘。次融本末，說諸乘等，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。一三融攝，權實恒存，理遍通故，全體無二。故祖結曰：或亦一亦三，如同教也。不遵祖結，返□法華破權會漸，義說四乘，名三一和合同，類齊華嚴圓通同義。擅曰亦斯義者，不曉兩經同義各殊，深迷本宗圓同之說，日增後學，唯勤鬪諍，為十四失。復師注同教策曰：今言下同同教，乃是約融通說者，公違祖述本鈔，只曰下同諸乘約融通說，即不曾曰下同同教約融通也。又注曰：今下同同教，即別教不異於同，却令同中即有別義者，此味前鈔通妨之義。此與會師同暗斯義，有濫圓同，委如前辨。又注曰：収次三就實，皆同圓融爾。所以鈔云：後三教皆同一乘，並揀於權同一實也。此又昧祖於合後三教為教實義中，開後圓教為圓別圓融，開前頓實為不融同，即不曾將合後三教皆作圓通同說也。復師三注，又成三失。大率豫復會三大知識，就同頓同實同一義法門，迷祖正述於諸祖文，各伸情見，作意穿鑿，互興鬪諍，惑亂後學。今謂略陳二十二失，次辯偽說，全収諸教，同如左

復師會解釋玄文揀収曰：此中全揀前四，不攝於圓，約別教說。若此中全収，圓必攝四，約同教義說。故行願鈔作此指也。此約圓教収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也。故下鈔亦曰：若於三乘亦収前四，以同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然上四義収攝同教，體勢略盡。有同此類，以義収之，則無所濫涉矣。評曰：復師指行願鈔證全収為同者，不詳祖述明大法界緣起即成性起，約法通收，收前四教，法法皆圓，故以全收名不思議圓通同也。不遵祖述，□自臆說曰：此約圓教收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教者。驗知此師雖引全収名同，而不曉圓同法義。又注同教策曰：然圭山決以全収門只作同教，不同以本収末門義說，不可要此中全収諸教亦是別教。照知此師決闇圓宗圓別圓同，不曉玄談，縱奪□義，深迷行願全收之同，教眼不明，因斯□說為第一失。又注同教策曰：然則華嚴圓教具攝前四，亦假法華會歸，即一代時教無不歸圓者。此又不曉攝會義殊，矯亂全收圓同玄旨也。今謂約法通收曰攝，約機詮異曰會。師祖明曰：華嚴稱法本教第二七日同時演說，約法通收教義理事等十法門義，若名若義，法法同圓，故曰圓必攝四也。若約會義，乃顯法華逐機末教第三七日異時異處，方便接引，破異名會，唯會漸三，人法未圓，故會名同。復師昧此法攝機會，臆擅而曰亦假法華會歸等說，為第二失。或執祖曰：法華攝諸經歸華嚴，豈非假法華耶？今謂執此為證者，又迷祖意，祖顯華嚴、法華二經化法是同，本末相資，為一大善巧法故，故作此說，非約化儀最後會三之說，展轉穿鑿，重迷祖述，為第三失。次曰故下，鈔亦云：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其同教包含如海等。復師擅改鈔本以其圓教作同教，錯。始恐筆誤，以圓作同，及於同教策，就下注曰：此義亦同教章所詮差別中収前四教為同教也。以注照知，此師誠非筆誤，乃順□臆恃[改-己+　]圓字作同解釋，錯。又昧鈔中亦[改-己+　]前四之言，自収前四唯識門明權三乘，即非教章所詮差別中收前四教為方便同義也。雙迷兩處祖文，錯亂圓同宗旨，亦與會師同迷斯義，委如前

辨，為第四失。次曰然上四義収攝同教至無濫涉矣者，此師違祖總同，擅立四義為同教總，而言體勢略盡者，欺誣祖述，矯亂諸同，誑惑後學，益增鬪諍，為第五失。

會師引圭山曰：全收諸教宗，同教緣起義。亦指大疏玄談全收之義。會師策曰：此作同教釋，則是方便故。賢首曰：圓教或五也。且取非即圓通義。既曰全收諸教，即前之四教，謂之諸教。諸凉曰：圓必攝四。若爾，即教章所詮差別，攝前之同教，亦即教章之初同教。以此同教，始自一乘至多乘，無不包故。亦即賢首總收十門唯心之同。清凉曰：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則同頓同實之義，亦是此義。下文亦說同三乘故。章中前曰華嚴一乘，後曰圓之同教，非海而何？至相亦曰：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三即諸教故。評曰：此師始迷約法通收，逐機分齊，揀收二義。終暗全收方便，兩同縱奪之旨。今謂圭山古記，清涼玄談，並顯約法通收，性海圓明，法界緣起，無礙自在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等，為宗法教本。攝前諸教，一一圓通，本末鎔融，名同教中全收同義也。故賢首曰：或總為一，謂本末鎔融，唯一大善巧法。又於所詮差別，所依心識下曰：若約同教，即攝前諸教所說心識。何以故？是此方便故，從此而流故。乃至曰：此有二義：一約法通收，二約機分齊。初義者，由此甚深緣起一心，具五義門。第五門曰：性海具德門，如圓教說。是即不動本而常末，不懷末而恒本。故五義相融，唯一心轉。又於明佛種性中曰：攝前諸教所明種性，並皆具足主伴成宗，以同教故，攝方便故。是約性辨，隱顯相收。故祖結曰：義雖有□，然種性圓通，隨攝遍收，隱顯齊致也。以此照知，縱設方便同義，即是全收圓通無盡同也。故華嚴能開方便經曰：以等法界方便，等虛空界方便，等眾生界方便。乃至第十一句曰：等一切光影方便。清涼疏曰：能開發方便有十一句，初句總顯，以含事理深廣故。句初以字貫下十句，謂頻申三昧業用深廣。要以此十無分齊之方便，方能開

顯。況十復表無盡光映之影，隨機別故。故下經列一百二門三昧疏曰：皆是嚬申大用別義，故以多別入佛之總。諸門別義，說者隨宜。前百一門同別業用，後一總相同果。師子頻申者，若不總明分同，無以能□佛境。會師不照經文祖述方便之義，即是嚬申三昧廣大業用主伴成宗為圓通同收，昧而不遵，擅自斷曰：且取非即圓通義也。語出無稽，義為的準，為第一失。次云：既曰全收諸教，即前之四教，謂之諸教。清涼曰：圓必攝四。若爾，即教章所詮差別攝前之同教。今謂會師以玄文全收諸教中同教攝四，與教章所詮差別中同教攝四，兩處祖文圓攝、同攝法義之殊，竟不明揀，擅以若爾即三字覈，定例齊足□。□師不曉圓攝自顯究竟一乘，約法通[改-己+　]□□□足已成就，言 即因具果，通三世間，名不思議圓通圓攝也。其同教攝前者，自顯方便一乘，逐機分齊，方便引攝，故入嚬申三昧，業用深廣，以無分齊之方便，開顯等佛之種性，心識差別，隱顯相收，具前四教，主伴成宗，說為同攝。是知圓攝約法，本來滿足，同攝約機，方便開顯，方得圓通。故祖揀曰：或具前四，如一乘方便處說，或即因具果，通三世間，如圓教說。會師昧祖，圓攝同攝兩義之殊，嫌叟覈例，惑亂後學，日增鬪諍，為第二失。次曰：亦即教章之初同教者，又昧祖立同教總名，以一同字，通目諸教差別同義，即非獨顯全收德用圓通同也。會師臆斷曰：亦即者，雷例不齊，為第三失。次曰：以此同教，始自一乘至多乘，無不包故者，此昧祖約理體名同，是顯諸乘權實恒存。故祖曰：理體遍通，故全體無二也。即非全收德用圓通同也。雷例不齊，為第四失。次曰：亦即賢首總收十門唯心之同者，此昧祖釋配攝五教，目足揀收。祖以前七門，唯識配前四教，約機分齊，人法未圓，為方便同。以後三門，獨配圓教，人法俱融，約法通收，總收前七。四教教義理事□法等十門，法義一一融通，法法無盡，具足□□□圓通同。會師不明揀収，唯言總具，如海包含，公違祖揀，顯法融通，為第五失。次曰：則同頓同實同之義，亦是此義

者，會師從始至終，不曉約法融通為全收圓同，約機分齊為全揀，名方便同。此上同頓同實同義，正屬全揀。以不融故，開為方便同教一乘。正如演義揀唯識十門中下同同教義也。不應臆斷曰亦是此義，濫作全收圓同錯，為第六失。次曰下文亦說同三乘，故章中前曰華嚴一乘，後曰圓之同教，非海而何？今謂評曰亦說同三乘者，如前已辨。昧鈔揀釋，約機涉權，自屬不融，未係圓融。全收門□□□首標華嚴一乘，宗法圓融。彳曰圓同等義者，乃約法融通，初後俱圓，是明述章建立正意。法法本圓，即非類齊。所揀涉權同三之錯，為第七失。次云至相曰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三即諸教，故今謂會師始迷法華約機分齊，唯會漸三，錯立總同，已如前斥。今又臆說三即諸教，有濫華嚴；約法融通，全收諸教，公違清凉。辨吉藏違曰：然法華為於一類開顯本末，若將定判一代聖教，收義不盡，以法華之前亦有大故。故鈔釋曰：此段會通經意，以釋妨難。恐有難言：依於法華立義，乃是一極之說，如何不依？故今釋云：自是立教之人不得法華之意，別為一類滯小之人，故為此說。謂執三疑一，執小疑大，乃至曰非欲會通一代聖言等。以此照知會師決昧法華唯會一代漸三之機，擅臆斷曰三即諸教，有濫圓收，為第八失。次引清涼全收曰：大海必攝百川，同一鹹味，圓必攝四，圓以貫之，亦圓教攝。尚非三四等，有其所通，無其所病。圭山大鈔指全收為一是別教。今謂會師引兩祖文，要證全收唯是圓別，不許復師堅執全收為同失也。今謂二師皆昧祖述，各自穿鑿，執同執別，玄興鬪諍。會師執別昧同有暗，圭山明指大法界緣起為全收圓同，此同即別顯不思議同，同無盡故。故四祖曰：別教中由多即一，是其同也。此師公違祖述於前。解曰：此作同教釋，則是方便故。且作非即圓通義錯，前已具斥，錯至今說。昧於圓同，為第九失。復師執同昧別，雖則知引圭山指全收為同，而暗祖述於前錯。解曰：此約圓教收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教也。此解之錯，前已具斥，錯至今說。又注同教策曰：今謂此中正約全收具五教，

一一同圓義說，故義當攝方便之同也。此約義相當相釋也。今謂復師始□□攝名同錯，終約義相名同錯，始終不曉約法融通同別無一。□已上復會二師於一全収，同下偽說法義，共一十五失。通前三師立三種、四種、一種同教，違祖總同，各伸情見，競增鬪諍，計七十失。兼前偽說別教法義，有十一失，凡八十一失。惑亂後學，片執師承，日增鬪諍，於正法門而生邪見，斷滅真修。故圭山曰：為師之難，為徒不易。仰遵祖訓，輒伸警策，奉勉師徒，修真言行，期悟心王，無勞妄識矣。

賢首曰：菩提大寶，性起靈珠。既琢既磨，資智慧而觀察；為調為飾，藉萬行以嚴成。故求學者以此為日新，闡道者以此為法樂。琢磨方寸，修練行門。慧解智明，情消性瑩。郎然大照，鑑無盡之玄門；赫矣高昇，啟難思之玅用。卓犖英(文)，懋合聖心。可為利物師，可行虛己道。攝生廣受而不蓄，隨機泛應而不流。無辜荷笈歲寒，豈愧摳衣日久。吞金剛種，日煉日精；植菩提苗，益滋益茂。解欲彰而行欲備，駕說為先；道貴振而德貴榮，潔己為任。直須以至慈為育物，以大悲為拯迷，以普敬為必和，以博施為濟難，以無妄為至信，以無我為讓誠，以無污為戒嚴，以無亂□□□，以無昧為慧觀，以無欲為損貪，以無念為滅瞋，以無痴□□□。□利名若浮雲谷響，視境色若幻夢空花。觖能如是，則皎性起之靈珠，證菩提之大寶。真解現前而塵塵華藏，真行成而物物妙嚴。不累境風，長新慧刃。能福世導俗，能敬天威人。境佩祖印之常規，可作空王之說客。故祖誡曰：切忌要名聚眾，媒衒求達。打自大鼓，竪我慢幢。誇耀於他，互生鬪諍。銷文釋義，唯熾貪瞋。口皷葛藤，轉增邪見。成羣打開，趁隊掠虛。端如闇證凡龜，恰似盲狗穭吠。無沈情見妄識，當施性淨心王。大限到來，神光顯煥。苟如□詣 得，無爽焉。

釋雲華尊者融會一乘義章明宗記(終)

紹興府會稽縣昌源山淨勝教院住持傳賢首教觀門人　　修寂募緣鏤板庶廣流通岩紹熙癸丑上元日謹誌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